

法令全書

中華民國十四年第二期

中華民國十四年第二期

法令全書

印鑄局刊行



3 0511 6774 4

官
582.1
100

法令全書總目

第一類 臨時政制

臨時參政院條例 四月十四日 五月二日修正

國民代表會議條例 四月二十五日

軍事善後委員會條例 四月二十五日

財政善後委員會條例 四月二十五日

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條例 五月二日

各省區法定團體會長互選參政程序令 五月四日

國憲起草委員會規則 五月四日

建設會議條例 五月五日

國政商權會條例 五月十九日

第五類 官制

督辦中俄會議公署組織大綱 四月二十四日

縣實業局規程 四月三十日

教育部編譯館規程 五月九日

淞滬市區督辦署官制 五月三十一日

修正海道測量局條例 五月三十一日

全國菸酒事務署捲菸稅務總局暫行章程 六月七日

外交委員會條例 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類 官規

交通部審查路員職工資歷委員會規則 四月四日

全國鐵路路綫審查委員會章程 四月六日

督辦中俄會議公署辦事細則 四月二十九日

教育部清理國立學校積欠委員會簡章 五月三日

四郊警察各分署辦事暫行規則 六月八日

第七類 地方制度

淞滙市自治制 五月三十一日

直隸省屬各地施行市自治制日期及區域令 六月二十五日

第八類 外交

法國退還庚子賠款餘額及其用途協定 四月二十七日

財政部擬定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組織大綱 附大綱 五月八日

第九類 內務

管理新聞營業規則 四月五日 五月二十四日修正第六條

各種汽水營業管理規則 四月二十二日

重申煙禁令 五月二十日

北海開放章程 五月二十六日

管理腳踏車規則 六月一日

第十一類 軍政

重申軍人入黨禁令 五月二日

第十三類 教育

修正國立大學校條例第十一條 四月十九日

教育部咨各省區抄錄造林議案通行各省區學校參酌辦理文 五月一日

教育部咨各省區變通限制校長兼職前令文 五月七日

國立東南大學大綱 五月八日

第十六類 交通

國有鐵路振糶運輸減價條例 五月二十八日

鐵路職工學校通則 六月三日

鐵路職工學校教員服務規則 六月四日

鐵路職工學校教員薪給規則 六月四日

修正交通部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類 賞恤

總 目

總 目

交通部給與路員職工獎證規則 四月一日
商船船員撫卹章程草案 六月二十三日

附 錄

中華民國十四年第一期法令全書正誤表

第一類

法令全書

臨時政制

法令全書分目

第一類 臨時政制

臨時參政院條例 四月十四日 五月二日修正

國民代表會議條例 四月二十五日

軍事善後委員會條例 四月二十五日

財政善後委員會條例 四月二十五日

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條例 五月二日

各省區法定團體會長互選參政程序令 五月四日

國憲起草委員會規則 五月四日

建設會議條例 五月五日

國政商權會條例 五月十九日

法 令 全 書 四 十 年 第 二 期

第 一 類 臨 時 政 制 分 目

臨時參政院條例

臨時執政令

茲制定臨時參政院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臨時參政院條例

第一類

臨時政制

臨時參政院條例

外交總長沈瑞麟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陸軍總長吳光新

海軍總長林建章

司法總長章士釗

教育總長王九齡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葉恭綽

第一條 臨時參政院輔佐臨時執政設於臨時政府所在地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各省軍民長官各派代表一人

二 京兆熱河察哈爾綏遠西康及蒙藏青海長官各派代表一人

三 邊防督辦宣撫使各總司令及指定之各總司令或各軍最高將領各派代表一人

四 內外蒙古西藏青海滿籍各旗回部及華僑由臨時執政共派十六人但以各該地方旗

部人爲限

五 各省省議會議長一人各區有議會者亦同

六 各省區法定各團體之會長互選一人

七 由臨時執政派充者二十人至三十人

前項各員均爲參政

第一項第六款互選程序另以命令定之

第二條 左列事項臨時執政得具案提出於臨時參政院議決之

一 關於省自治之促成及在國憲並省憲未施行前應先規定之省自治暫行條例案

二 關於善後會議財政善後委員會及軍事善後委員會議決之執行事項

三 關於消弭及調停各省間或各省內部相互間之紛爭事項

四 關於與外國宣戰媾和或與締結之條約案

五 關於募集內外公債及增加租稅事項

六 其他臨時執政認為應行諮詢事項

臨時執政得派代表或委員出席說明提案之理由

第三條 臨時參政院關於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各事項得建議於臨時執政

建議案須有參政十分一以上之連署始得提出

第四條 臨時參政院議決案或建議案臨時執政認為可行時分別發交各主管官署執行

前項議決案臨時執政認為不可行時得於接受後二十日內交付覆議覆議通過即予執行

第五條 臨時參政院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均由臨時執政就參政中特派會議時議長為主

席議長有事故時由副議長代理

第六條 臨時參政院之議事非有過半數之到院參政列席不得開會其表決以列席參政過

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議長但覆議事件以四分三以上之到院參政列席及

列席參政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臨時參政院議事細則由臨時參政院自定

第七條 臨時參政院行使職權至正式政府成立之日止參政之任期以正式政府成立之日

為限但原派之長官有變更或各該參政所屬之會經改選時應即改任

第八條 臨時參政院設秘書廳置秘書長一人綜理本廳事務秘書六人掌機要事務設文書

議事速記編輯會計庶務等科各置科長一人科員共五十人

秘書長由臨時執政特派或簡派秘書科長由秘書長呈請派充科員由秘書長派充

第一類 臨時政制 臨時參政院條例

秘書廳因繕寫文件及整理雜務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代表會議條例

臨時執政令

善後會議議決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茲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陸軍總長吳光新

海軍總長林建章

司法總長章士釗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民代表會議條例

第一類

臨時政制

國民代表會議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爲制定憲法及其施行附則召集國民代表會議

第二條 中華民國憲法案及其施行附則之起草由國憲起草委員會行之

憲法案起草期間不得逾三個月草案完成後咨由臨時執政提出於國民代表會議

國憲起草委員會委員由每省軍民長官各推舉一人每區長官各推舉一人臨時執政選聘二十人內外蒙古西藏各二人青海一人仍由臨時執政分別選聘並定期召集之

國憲起草委員會委員爲說明草案旨趣得隨時出席於國民代表會議

各地方團得提出關於憲法之意見書於國憲起草委員會

國憲起草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第三條 國民代表會議應依召集日期於臨時政府所在地開會

第四條 國民代表會議自開會之日起以三個月爲期但得延長一個月

第五條 國民代表會議非有議員總額五分三以上之報到不得開會

第六條 國民代表會議之議事以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開議出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議決

議決

第七條 國民代表會議議決之憲法及其施行附則由國民代表會議宣布

第二章 組織

第八條 國民代表會議以左列各款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一 由吉林黑龍江福建陝西甘肅新疆廣西雲南貴州各省選出者每省十六人奉天安徽湖北湖南各十八人山西十九人廣東二十人山東河南各二十二人四川江西各二十四人浙江二十六人直隸江蘇各二十七人

二 由京兆熱河察哈爾綏遠西康各區選出者每區八人

三 由內外蒙古選出者三十人其名額分配另定之

四 由西藏選出者前後藏各八人

五 由青海選出者五人

六 由華僑選出者十六人

第九條 國民代表會議議員於開會後滿一個月尙未到會者應解其職

第三章 議長副議長及審查會

第十條 國民代表會議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由議員分次互選

前項互選用有記名單記投票法以得票過投票總數之半者爲當選投票至二次無人當選時以得票最多者二人決選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

第十一條 議長維持議場秩序整理議事指揮監督秘書廳職員對外爲本會議之代表 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代行其職權

第十二條 國民代表會議設審查會由議員互選審查員六十人組織之審查長由審查員互選

前項互選審查員用有記名連記投票法審查長用有記名單記投票法各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

第四章 選舉

第十三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五歲以上之男子無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情事者均有選舉及被選舉爲國民代表會議議員之權

被選舉人不得以選舉人爲限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 經證明爲癲癩者

三 不能解說并書寫本國日用通行之文字者但蒙藏青海之選舉人以各該地方通行文字爲準

第十五條 現任陸海軍巡防隊警備隊警察署職官及現役兵警者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六條 現任行政官吏及司法官吏於其管轄或駐在地方停止其被選舉權

第十七條 辦理選舉人員於其選舉區內停止其被選舉權

第十八條 各省區議員之選舉以覆選制行之蒙古西藏青海華僑之選舉以單選制行之

第十九條 選舉人以列名於選舉人名冊者爲限

不論何人不得同時列名於二選舉區以上之選舉人名冊

選舉人名冊由該管選舉監督調查編製於選舉期前宣示之

第二十條 初選用無記名單記投票法覆選用無記名連記投票法均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
單選準用初選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覆選單選當選人爲國民代表會議議員

當選人名次以得票之多寡爲序票同抽籤定之

第二十二條 初選覆選或單選得票次於當選人者爲候補當選人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二十三條 選舉日期由臨時執政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選舉監督設置如左

一 初選以縣知事爲選舉監督覆選以所屬各該省區最高行政長官爲選舉監督

二 單選以所屬各該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爲選舉監督但華僑以特派大員爲選舉監督

第二十五條 初選以縣爲選舉區每縣選出初選當選人一人但依內務部改正行政區域合

併之縣其當選人名額依其舊有之縣數

第二十六條 初選覆選或單選得由該管選舉監督酌量地方情形於該選舉區域內分爲若

干投票區

第二十七條 各省區因故不能舉行全部選舉時得按照該省區初選當選人總數與應出議

員名額之比例儘先選出議員若干人

前項選舉其選舉監督得臨時特派該區域內行政長官充之

第二十八條 開票應於選舉監督所在地由選舉監督監視行之

第二十九條 蒙藏青海之選舉於各該盟部行之被選舉人以各本盟部人爲限

華僑之選舉於命令指定之地方行之被選舉人以華僑爲限

第五章 秘書廳

第三十條 國民代表會議設秘書廳掌文書議事速記會計編輯庶務等事項

第三十一條 秘書廳設秘書長一人由臨時執政任命承議長之指揮管理本廳事務監督本

廳職員

第三十二條 秘書廳設秘書十二人由秘書長呈請臨時執政任命承秘書長之命分掌本廳

事務

第三十三條 秘書廳設事務員六十人由秘書長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三十四條 秘書廳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速記及雇員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國民代表會議議事細則由會議自定秘書廳辦事規則由秘書長商承議長定

之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發生疑義時由臨時法制院解釋

第三十七條 爲籌備國民代表會議各事宜得設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選舉程序令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類 臨時政制 國民代表會議條例

第一類
臨時政制
國民代表會議條例

軍事善後委員會條例

臨時執政令

善後會議議決軍事善後委員會條例茲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軍事善後委員會條例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五日議決

第一類 臨時政制 軍事善後委員會條例

外交總長沈瑞麟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陸軍總長吳光新
海軍總長林建章
司法總長章士釗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葉恭綽

第一條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爲收束全國軍事及整理全國軍政特設軍事善後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參謀總長陸軍總長海軍總長執政府軍務廳長財政總長

二 各省區軍政長官

三 各邊防督辦各邊地辦事長官及中央直轄之各總司令

四 各軍最高將領經政府指派者

五 具有軍事學識經驗由臨時執政派充者五人至八人

本條第一至第四各款委員不能列席時得派全權代表一人與會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均由臨時執政於委員中特派

第四條 本委員會應行議決事項如左

一 關於縮減軍隊事項

二 關於溢額官兵消納事項

三 關於國軍配備事項

四 其他關於軍政各重要事項

第五條 前條各類方案得由臨時執政提出或由委員長隨時指定委員起草限期提出

第六條 本委員會集議方法如左

第六條 本委員會集議方法如左

一 大會

二 協議會

第七條 大會協議會均由委員長主席

委員長有事故時由委員長委託副委員長一人代理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長依大會之議決得指定委員爲審查員限期報告

第九條 大會由委員長定期行之但有委員十人以上之請求時委員長應即定期開會

會議時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開議列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

第十條 關於特定事項得由委員長會同有關係之各省區委員開協議會

協議結果報告大會時得不經討論議決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隨時呈報臨時執政核定施行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討論事項遇必要時得與財政善後委員會開聯席會議或向主管機關

商調案卷

第十三條 關於各省區事項遇必要時得由委員長指定委員提出報告或派員調查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各項細則由委員會自定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設事務處掌管文書議事速記會計庶務等事項

事務處設處長一人事務員三十人處長由委員長呈請臨時執政派充事務員由委員長派

第一類 臨時政制 軍事善後委員會條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善後委員會條例

臨時執政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陸軍總長吳光新

海軍總長林建章

司法總長章士釗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財政善後委員會條例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日議決

第一條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爲謀全國財政之整理及公開特設財政善後委員會

第一類 臨時政綱 財政善後委員會條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財政總長交通總長審計院長稅務督辦菸酒事務署督辦鹽務署長

二 各省區軍民長官

三 具有財政學識經驗由臨時執政派充者十人至十六人

前項第一第二兩款委員不能列席時得派全權代表一人與會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均由臨時執政於委員中特派

第四條 本委員會應行議決事項如左

一 關於歲入歲出之整理事項

二 關於籌備劃分國家地方稅及國家地方之支出事項

三 關於籌備增加關稅事項

四 關於籌備裁釐之抵補方法事項

五 關於整理內外債並宣布歷年所欠內外債確數及其用途事項

六 關於籌畫裁兵經費事項

七 關於議定預算概算標準及審計實施事項

八 其他關於財政重要事項

第五條 前條各項方案得由臨時執政提出或由委員長隨時指定委員起草限期提出

第二條第二款委員對於各該省區財政之整理得分別提出方案

第六條 本委員會集議方法如左

一 大會

二 協議會

第七條 大會協議會均由委員長主席

委員長有事故時由委員長委託副委員長一人代理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長依大會之議決得指定委員為審查員限期報告

第九條 大會由委員長定期行之但有委員十人以上之請求時委員長應即定期開會

會議時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開議列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

第十條 關於特定事項得由委員長會同有關係之各省區委員開協議會

協議結果報告大會時得不經討論議決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隨時呈報臨時執政核定施行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討論事項遇必要時得與軍事善後委員會開聯席會議或向主管機關

商調案卷

第十三條 關於各省區事項遇必要時得由委員長指定委員提出報告或派員調查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各項細則由委員會自定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設事務處掌理文書議事速記會計庶務等事項

事務處設處長一人事務員三十人處長由委員長呈請臨時執政派充事務員由委員長派

完

第一類 臨時政綱 財政善後委員會條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條例

臨時執政令

茲制定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

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條例

第一類 臨時政制

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條例

外交總長沈瑞麟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陸軍總長吳光新

海軍總長林建章

司法總長章士釗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葉恭綽

第一條 臨時執政依國民代表會議條例第三十七條設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派員籌備一切事宜

第二條 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之職務如左

一 關於國民代表會議議員選舉程序之監督事項

二 關於國民代表會議議員選舉程序之審查事項

三 關於國民代表會議開會之籌備事項

四 關於國民代表會議議員選舉程序令所定屬於本籌備處各事項

第三條 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設評議廳置評議長一人評議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關於各地方執行選舉程序之監督及審查事項

第四條 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設秘書廳置秘書長一人秘書十人秘書長承長官之命督同秘書辦理一切機要事務並監督本處所屬各職員

第五條 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置科長副科長各五人科員若干人分掌文書編輯會計庶務及籌備國民代表會議開會並招待各事項

第六條 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因調查各地方辦理選舉情形有必要時得置視察若干人專任實地考核事務

第七條 評議長秘書長及評議由臨時執政派充秘書視察科長均薦請派充科員委充

第八條 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因繕寫文件及襄理雜務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俟國民代表會議閉會後裁撤

第十條 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辦事細則由本處自定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一 類

臨 時 政 制

國 民 代 表 會 議 籌 備 條 例

各省區法定團體會長互選參政程序令

臨時執政令

茲制定各省區法定團體會長互選參政程序令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日

各省區法定團體會長互選參政程序令

第一類 臨時政制 各省區法定團體會長互選參政程序令

外交總長沈瑞麟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陸軍總長吳光新
海軍總長林建章
司法總長章士釗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葉恭綽

第一條 臨時參政院條例稱各省區法定各團體係指依法令成立之省區教育會總商會農會工會高等審判廳本廳所在地之律師公會及北京天津上海漢口總商會而言

第二條 各法定團體之會長若因事故不能應選時得以文書向選舉監督聲明逕由各該會之副會長加入互選

第三條 互選應自本令公布之日起一箇月內舉行其依臨時參政院條例第七條規定改任時應於該會改選成立後一箇月內舉行

第四條 互選應於各省區最高行政長官駐在地行之以該長官爲選舉監督監視投票開票但於前條期間內各該會之會長半數以上在臨時政府所在地時得會同聲請內務總長就近舉行其選舉監督即以內務總長任之

前項但書情形內務總長應即通知各該省區長官

第五條 互選之投票地及日期由選舉監督從速決定公告之

第六條 互選用有記名單記投票法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票同抽籤定之

第七條 舉行互選或改任之日各該會尙未成立或會長副會長未選出者不算入與選數內其僅有一會成立者得由選舉監督呈請臨時執政即以該會會長充參政

第八條 投票日期互選人均不到場或到場不足三人並無第四條但書情形時應更定投票日期

更定之投票日期仍不能舉行投票時得由到場之人就互選人全額抽籤決定當選之人若

互選人仍均不到場時得由選舉監督呈報臨時執政由臨時執政就互選人全額中擇一派充

第九條 當選人選出後應依第六條規定選出候補當選人一人當選人不能到院時由候補當選人補任

第十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選出後選舉監督應即呈報臨時執政

第十一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 章 陸 時 政 制 各 省 區 法 定 團 體 會 長 互 選 參 政 程 序 令

國憲起草委員會規則

臨時執政令

茲制定國憲起草委員會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日
國憲起草委員會規則

第一類 臨時政制

國憲起草委員會規則

外交總長沈瑞麟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陸軍總長吳光新
海軍總長林建章
司法總長章士釗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葉恭綽

第一條 國憲起草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理事六人由委員用無記名投票法分次互選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

委員長整理議事維持會場秩序對於會外代表本委員會委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理事依次代理

理事輔助委員長整理議案及一切關係議案之文件

第二條 國憲起草委員會非有委員總額五分之三以上之報到不得開會

國憲起草委員會之議事以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議決

第三條 國民代表會議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憲法案起草期間應自國憲起草委員會開會之日起算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得分部起草國憲

分部起草及各委員之分任方法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定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得就國憲問題全部或一部提出議案但須有十人以上之連署前項議案須附理由書提交委員長先期印制配布於各委員

第六條 委員會會議錄除登載公報外由委員長及理事署名送交政府保存

會議錄須登載列席委員之姓名

委員對於會議錄所載如有異議委員長及理事應連名答覆或更正之

第七條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細則由本委員會自定

第八條 國憲起草委員會設事務處由臨時執政派員籌備管理本委員會各事宜並監督所屬職員

前項事務處置秘書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本處機要事務設文書議事編輯庶務各科置科長各一人科員共二十人技士二十人

秘書科長薦請臨時執政派充科員技士委充事務處因繕寫文件及襄理雜務得酌用雇員

事務處辦事細則由本處自定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類 臨時政制 國憲起草委員會規則

建設會議條例

臨時執政令

茲制定建設會議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四日

建設會議條例

第一類

臨時政制

建設會議條例

外交總長沈瑞麟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陸軍總長吳光新

海軍總長林建章

司法總長章士釗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葉恭綽

第一條 本會討論建設大計擬訂方案備臨時政府之決擇

第二條 本會會員由臨時執政聘任前參眾兩院不參加賄選之議員充之但現任官職者得俟解除職務後聘充

第三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由臨時執政於會員中特派開會時會長為主席會長有事故時以副會長代理

第四條 本會討論之方案由臨時執政特交或由會員提出

第五條 本會討論之方案以會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

第六條 本會各會員得分股研究關於建設各事項

第七條 臨時執政認本會議決之方案足供採用時得發交主管官署核辦

第八條 本會設秘書廳置秘書長一人由臨時執政特派或簡派綜理本會秘書廳事務監督

所屬職員

秘書廳置秘書四人輔助秘書長辦理秘書廳事務

秘書廳置文書議事編輯會計庶務等科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共三十人

● 秘書科長由秘書長薦派科員委派

秘書廳因繕寫文件及襄理雜務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本會期間以正式政府成立為限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政商權會條例

臨時執政令

茲制定國政商權會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陸軍總長吳光新

海軍總長林建章

司法總長章士釗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國政商權會條例

第一條 臨時執政爲備諮詢國計民生及一切應興應革事項起見設國政商權會

第一類 臨時政制 國政商權會條例

第二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由臨時執政特派會長綜理會務副會長襄助會長整理會務會長有事故時由副會長依次代理

本會會員由臨時執政簡派或聘任以富有政治或特種行政之學識經驗者爲合格

第三條 本會會員分股討論關於國計民生及一切應與應革各事項

各股股員由會長指定並得就會員中指定主任但副會長應兼任一股以上之主任

第四條 本會討論事項由臨時執政特交或由會員提出

討論事項均由會長分配於各股

第五條 本會各股討論方法及辦事細則由會長定之

第六條 本會各股討論事項經決定後由會長核呈臨時執政

臨時執政認前項意見足供採用時得發交各主管官署核辦

第七條 本會設秘書廳置秘書長一人由臨時執政簡派綜理本會秘書廳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員

秘書廳置秘書四人輔助秘書長辦理秘書廳事務

秘書廳置文書編輯調查會計庶務等科各置科長一人科員共三十人

秘書科長由秘書長薦派科員委派

秘書廳因繕寫文件及襄理雜務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類

法令全書

官制

法令全書分目

第五類 官制

督辦中俄會議公署組織大綱 四月二十四日

縣實業局規程 四月三十日

教育部編譯館規程 五月九日

淞滬市區督辦署官制 五月三十一日

修正海道測量局條例 五月三十一日

全國菸酒事務署捲菸稅務總局暫行章程 六月七日

外交委員會條例 六月二十七日

法 令 全 書 四 十 年 第 二 期

第 五 類 官 制 分 目

督辦中俄會議公署組織大綱

第一條 督辦中俄會議公署直隸於執政設督辦會辦各一人全權辦理中俄會議事務及籌備一切善後事宜

第二條 本公署設坐辦一人由督會辦呈請簡派成督會辦之命管理本公署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公署設參議四人至八人承督會辦之命審議中俄會議議案及一切善後事宜

第四條 本公署設秘書四人至八人承督會辦之命分掌署中機要事務

第五條 本公署設總務會務兩處每處設處長一人承督會辦之命分任總務會務事項

每處設處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任處內一切事務

第六條 總務處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文電之收發撰擬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印信之使用及典守事項
- 三 關於署令宣達事項
- 四 關於記錄各職員之進退事項
- 五 關於收入支出及預算決算事項
- 六 關於購買物品及保管事項
- 七 關於進退約束支配工役事項
- 八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第七條 會務處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會議籌備事項
 - 二 關於專門委員會會議籌備事項
 - 三 關於譯擬各項議案事項
 - 四 關於編製記錄事項
 - 五 關於保管繕印校對分配各項議案事項
 - 六 關於編擬議事日程事項
 - 七 關於接洽專門委員事項
- 第八條 本公署設專門委員會分任專門事項
委員會組織及辦事規則由督會辦訂定之
- 第九條 本公署得設辦事員雇員書記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檔案繕寫速記及其他各項事宜

第十條 本公署得設顧問諮議以備督會辦隨時諮詢

第十一條 本公署辦事細則由督會辦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組織大綱自呈奉批准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指令照准

縣實業局規程

第一條 各縣爲辦理地方實業行政應設立實業局定名某縣實業局

第二條 各縣實業局隸屬於實業廳以局長一人勸業員及事務員若干人組織之

前項勸業員及事務員名額視該縣實業事務之繁簡酌定之。

第三條 縣實業局長商承縣知事辦理全縣實業行政事宜並督促指導屬於該縣之實業進行事務

第四條 縣實業局長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畢業於各實業專門以上學校者

二 畢業於甲種實業學校曾任實業行政或其他職務三年以上者

三 曾任實業行政職務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四 辦理實業著有成效者

第五條 縣實業局長由縣知事就具有前條資格者推薦三人呈請該省區實業廳長選任並

分報農商部各該省區行政長官備案

第六條 勸業員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由局長呈請該省區實業廳長委任

一 畢業於甲種實業學校者

二 畢業於乙種實業學校曾任實業職務二年以上者

三 曾任實業職務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第五卷 官制 縣實業局規程

四

第七條 事務員由局長委任之

第八條 實業局經費由各該縣原有實業行政經費撥充或由各該縣公款內籌給

第九條 各縣實業局所用鈐記由各該省區實業廳頒發

第十條 本規程頒布後所有各省區之單行勸業所章程應即廢止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農商部令公布

教育部編譯館規程

- 第一條 編譯館直隸於教育總長掌編纂譯述各種學術書籍審查教科用圖書事宜
- 第二條 編譯館設館長一人綜理本館一切事務由教育總長聘任之
- 第三條 編譯館設常任編譯員二十人特約編譯員無定額由教育總長聘任之
- 第四條 編譯員職務如左
 - 一 撰述高深學術書籍
 - 二 譯述學術上之專門名著
 - 三 審查教科用圖書教育用品及科學器械
- 第五條 編譯館應學科之需要得分爲若干股每股設主任一人由館長於編譯員中指定之
- 第六條 編譯館因編譯審查圖書之必要得由館長陳請教育總長酌派其他部員兼任編譯
審查事宜
- 第七條 編譯館得調用部員辦理繕寫校對及其他事務
- 第八條 編譯館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六日 教育部令公布

法 令 彙 集 年 報 第 二 期

第 五 類 官 制 教 育 部 編 譯 規 程

淞滬市區督辦署官制

臨時執政令

茲制定淞滬市區督辦署官制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淞滬市區督辦署官制

第五類 官制 淞滬市區督辦署官制

外交總長沈瑞麟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陸軍總長吳光新

海軍總長林建章

司法總長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葉恭綽

第五類 官制 淞滬市區督辦官制

八

第一條 爲辦理淞滬市區內之國家行政事務及監督淞滬市自治事務置淞滬市區督辦由臨時執政特任其職權如左

- 一 關於淞滬市區之劃定變更及所屬港灣之管理改良等事項
 - 二 關於淞滬市區之戶口調查事項
 - 三 關於淞滬市自治之選舉及監督事項
 - 四 關於公安防疫及水火災之消防等警察事項
 - 五 關於交涉事項
 - 六 關於金融及銀行事項
 - 七 關於不屬於市並未經國家設有專署及不屬於縣之管理之國家收入或由他機關歸管之收入事項
 - 八 關於市區及所屬港灣新設之公共建築及道路並其他不屬於市自治之土木工程事項
 - 九 依法令或主管部署之委託監督特別官署之行政事務
- 第二條 淞滬市區督辦管轄之國家行政區域與淞滬市自治區域同其劃定程序於淞滬市自治制定之
- 第三條 淞滬市區督辦爲執行法令或受法令之委任得發布市單行章程
- 第四條 淞滬市區督辦關於市自治之監督依淞滬市自治制規定行之

第五條 淞滬市區督辦爲執行第一條第四款事項有必要時得咨請駐紮鄰近陸海軍警備各隊之援助

第六條 淞滬市區督辦署設廳處如左

一 總務廳 掌撰擬機要文書及關於本署職員之進退考核會計收發保管編輯等一切庶務兼掌淞滬市區之劃定變更市內自治區之分割調查市之戶口及監督市之自治辦理市之選舉並監督警察事項或其他不屬於他處之行政事務

二 交涉處 掌監督交涉事務

三 財務處 掌金融銀行及第一條第七款之收入等事務

四 工務處 掌市區新設之公共建築及道路或其他不屬於港務處所管及市自治之土木工程事務

五 港務處 掌關於港灣之管理推廣修繕或改良等監督及計畫事務

第一條第九款之事務依其性質分別由各廳處辦理

各廳處得設科分理事務各科之職掌由督辦擬定呈請臨時執政核准

第七條 淞滬市區督辦署置會辦二人簡任輔助督辦處理本署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第八條 總務廳置廳長一人簡任各處置廳長一人薦任承督辦之命掌理廳處事務

第九條 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委任承長官之命掌理本科事務

總務廳置秘書薦任得兼任本廳科長

秘書科員額由督辦擬定呈請臨時執政核准

第十條 淞滬市區督辦爲執行關於技術之事務得置技正薦任置技士委任隸屬於各該廳處掌理關於化驗工程等事務

技正技士之員額由督辦擬定呈請臨時執政核准

第十一條 淞滬市區督辦署爲便於行政事務之進行及稽核得置視察薦任分隸於各廳處其員額由督辦擬定呈請臨時執政核准

第十二條 淞滬市區督辦署爲執行職務有所諮詢起見得酌聘顧問或參議

第十三條 淞滬市區督辦署爲繕寫文件及襄理雜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四條 淞滬市區設左列各署受淞滬市區督辦之指揮監督其官制另以命令定之

一 外交部特派淞滬交涉員署

二 淞滬警察廳

三 淞滬水上警察廳

四 港務局

前項官署以外如因執行特種行政事務有必要時得由淞滬市區督辦呈請臨時執政另定官制

第十五條 淞滬市區督辦職權內事項在本制施行前向由市區內各行政官署辦理者應於督辦署成立後一箇月內由各該官署移交督辦管理

淞滬市區督辦應於前項期滿之日將移交事務接收完竣呈報臨時執政並分別咨報各主管部署

第十六條 淞滬市市長未選出以前所有應歸市之自治事務由淞滬市區督辦暫代執行爲執行前項事務得於督辦署設臨時市政管理局其官制另定之

臨時市政管理局應於市長選出後一箇月內將代執行之自治事務移交於市長

第十七條 市自治制未施行以前所有淞滬地方之官有地產房舍及其他財產均爲國有財產市自治制施行後因執行自治事務必須撥交市有者由督辦酌量情形咨由主管部署會呈臨時執政核准自核准後應由該管官署於一箇月內實行撥交

第十八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海道測量局條例

臨時執政令

茲修正海道測量局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修正海道測量局條例

第一條 海道測量局隸屬於海軍總長掌海道測量一切事宜

第二條 海道測量局設於上海

第三條 海道測量局置左列各股

一 總務股

二 測量股

三 製圖股

四 海事股

第四條 總務股職掌如左

第五類 官制 修正海道測量局條例

海軍總長林建章

第五類 官制 修正海道測量局條例

十四

- 一 關於畫定領海界綫事項
 - 二 關於規畫戰時各口引水事項
 - 三 關於規畫戰時管轄燈樓燈船事項
 - 四 關於規畫設置沿海無線電羅經臺事項
 - 五 其他不屬於各股之事項
- 第五條 測量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練習及實行測量事項
 - 二 關於通告海道變更情形事項
- 第六條 製圖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審核及保管測量草圖事項
 - 二 關於刊行海圖事項
- 第七條 海事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計畫新測港口行船事項
 - 二 關於籌備新測港口管港事項
 - 三 關於編輯各港口之地誌事項
- 第八條 海道測量局設置職員如左
- 局長一人 簡任

副局長一人 薦任

股長四人 薦任

技師若干人 聘任

股員若干人 委任

局副官一人 委任

書記官二人 委任

技師及股員之員額由局長呈報海軍總長核定

第九條 局長綜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指揮測量船隻

第十條 副局長輔助局長整理局務

第十一條 股長承局長之命掌本股所轄事務

第十二條 技師承局長之命商同股長辦理指定技術事務

第十三條 股員承長官之命分理各股事務

第十四條 局副官傳達局長命令辦理一切庶務

第十五條 書記官承局長之命辦理文牘及機要事務並管理卷宗

第十六條 海道測量局職員之任用由海軍總長分別依照現行法令行之

第十七條 海道測量局因繕寫文件及襄理雜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八條 海道測量局辦事規則由海軍總長以部令定之

第五類 官制 修正海道測量局條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菸酒事務署捲菸稅務總局暫行章程

第一條 全國菸酒事務署爲辦理全國捲菸稅捐事務設置捲菸稅務總局

第二條 捲菸稅務總局設置左列各科

總務科

會計科

稅務科

稽核科

第三條 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撰擬機要文電及收發公文事項

二 關於職員進退及獎懲事項

三 關於本局檔案及書籍之保管編撰事項

四 關於本局庶務事項

五 關於官產官物保管事項

六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四條 會計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款項之出納事項

二 關於賬冊之登記及核算事項

三 關於編造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承領及保管印花捐單事項

第五條 稅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籌畫及徵收捲菸稅捐事項

二 關於審擬一切稅則及捐章事項

三 關於監查各種捲菸之運銷事項

四 關於分發印花捐單事項

五 關於編製各種表冊事項

第六條 稽查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調查各種捲菸價格及一切產銷事項

二 關於稽查印花捐單貼用事項

三 關於調查各地牌照商標事項

四 關於稽查各地稅收事項

第七條 於國內通商大埠視事務之繁簡得設捲菸稅務分局或查驗所卡

第八條 本局設職員如左

總辦一人

科長四人

科員二十人

第九條 總辦由全國菸酒事務署呈請簡任承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之命辦理一切捲菸稅務事宜

如遇事務殷繁時得由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委任會辦一人輔佐總辦辦理一切事務

第十條 科長由總辦遴員呈請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核准委任承總辦之命掌理各該科事宜

第十一條 科員由總辦委任呈請全國菸酒事務署核准備案承上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十二條 捲菸稅務分局局長由總辦遴員呈請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核准委任查驗所卡人員由總辦委任呈報全國菸酒事務署備案均承上官之命辦理各該分局及所卡一切事務

第十三條 關於繕寫文件及核算等事得酌用僱員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八日指令照准

外交委員會條例

臨時執政令

茲制定外交委員會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外交委員會條例

第一條 因關於外交事宜備諮詢及建議起見設外交委員會

第五類 官制 外交委員會條例

外交總長沈瑞麟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陸軍總長吳光新
海軍總長林建章
司法總長章士釗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葉恭綽

第五類 官制 外交委員會條例

二十二

第二條 外交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委員十八人均由臨時執政聘任

委員長對外代表本會會議時爲主席

委員長有事故時由委員長委託委員代理

第三條 本會討論事件由委員長依左列規定通知開會

一 由臨時執政提出者

二 由委員五人以上提議者

第四條 本會討論事件委員長得因必要情形指定委員若干人爲審查員

審查員應提出審查報告於委員長開會時由委員長提出於會議並得由審查員出席於會議說明之

第五條 本會開會應由委員總額過半數列席其議決事件以列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六條 本會議決事件由委員長呈請臨時執政核辦

第七條 本會得隨時向主管各官署調閱關於討論事件有關係之文件

第八條 本會置事務長一人秘書事務員若干人承委員長之命處理文書編輯會計庶務等事務

第九條 本會經費由委員長呈請臨時執政核准交由財政部照發

第十條 本會辦事規則由委員長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類

法令全書

官規

法令全書分目

第六類 官規

交通部審查路員職工資歷委員會規則 四月四日

全國鐵路路綫審查委員會章程 四月六日

督辦中俄會議公署辦事細則 四月二十九日

教育部清理國立學校積欠委員會簡章 五月三日

四郊警察各分署辦事暫行規則 六月八日

期二第年四十書全命法

第六類
官規
牙醫

二

交通部審查路員職工資歷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本會依交通部給與路員職工獎證規則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交通

部審查路員職工資歷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於交通部內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九人

第四條 委員長以路政司司長兼充副委員長以參事一人兼充委員以諳練路情之部員兼充

第五條 委員長副委員長委員均由交通總長派充

第六條 本會設事務員長一人事務員二人由委員長呈請交通總長派充兼辦本會文件紀錄收發等事另由委員長於路政司指派書記四人助理之

第七條 凡應由本會審查事件經路政司移付到會委員長即交各委員挨次審查

第八條 每一審查事件全體委員審查完竣如有提出疑義者由委員長定期召集會議

第九條 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因事缺席時以副委員長代之委員須有三分之二以上

出席始能開議

第十條 會議表決應依多數可否同數時由主席決定之

第十一條 凡已經審查暨會議表決事件由本會移付路政司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類 官規 交通部審查路員職工資歷委員會規則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交通部令公布

全國鐵路路線審查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部爲規定全國鐵路路線並擬訂鐵路敷設法起見設立全國鐵路路線審查委員會

凡已成未成及已定未定各國有民有鐵路路線之應行延長聯絡存廢變更規畫及核定建築程序各事宜均由本會籌議規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左列職員均由總長於本部及直轄各路局人員遴選派充

一 委員長

二 副委員長

三 委員

四 事務員

本會辦理文牘繕寫事項得酌用書記

第三條 本會設左列二股每股由委員長於委員中指定正副主任各一人分掌本股事務

一 總務股 掌理本會會務及關於各路綫經濟調查事項

二 技術股 掌理關於各路綫建築技術測繪事項

第四條 委員長承總長之命指揮監督各職員主持本會一切事務

第五條 副委員長輔佐委員長辦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六條 委員事務員承委員長之命分任本股事務

第七條 委員除委員長特交事件外應擬具規畫路綫理由書呈由委員長提出會議

第八條 本會職員及會外人員均得提出規畫路綫意見書以供參考

第九條 本會應酌量組織查勘隊分別測勘調查關於路綫之技術經濟事項其組織章程由
會規定之

第十條 本會議決各路綫應擬具報告書繪具詳圖呈部核准

第十一條 前條議決各路綫由部臨時舉行評議會召集本部及有關係各機關人員共同討
論決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會議由委員長臨時召集之

第十三條 全國鐵路路綫規定完竣後應行分別先後緩急擬具鐵路敷設法呈部核准施行

第十四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會編製預算呈部核定

第十五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會議規則由會擬定呈部核准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交通部令公布

督辦中俄會議公署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署各職員辦事程序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本署命令及一切對外文件經督會辦簽名蓋章方爲有效

第三條 本署各職員承辦事務有互相關聯者應由主管員與有關聯者商定後擬稿並會同

署名送稿若彼此意見不同時應請督會辦核奪

第四條 凡職員對於經辦事項應負其責其未經宣佈之文件均應嚴守秘密

第二章 權限及責任

第五條 各處處長就其主管事務對於本處職員有指揮監督之責任

第六條 各處就掌管事務之情質得分科辦理每科設科長一員主管各科事務其分科及辦

事規則由各處擬定呈請督會辦批准

第七條 各項文件均由坐辦核閱呈送督會辦核定

第八條 關於議案文稿督會辦認爲必要時得交參議審議

第九條 參議審議督會辦特交之案件時得邀請主管各處長妥商辦理

第十條 各處長遇有應行擬稿事務即酌定辦法分交主管各科擬稿其重要或疑難事項須

呈請督會辦裁奪後再行擬稿

第十一條 各職員所擬之稿由擬稿人及核稿人署名後送由坐辦陳請核定

數員共擬之稿須公同署名

第十二條 機要事件督會辦得指交秘書擬辦其與各處有關聯者須協同主管處長擬訂呈核

第三章 文件收發程序

第十三條 凡文電到署即由總務處接收摘由編號分別重要次要二項標明主管處送由總務處長轉送坐辦呈請督會辦核閱後分交主管處承辦

第十四條 督會辦核定稿件後由承辦處繕寫校對

送總務處編號用印封發

第十五條 應登公報之件由各主管處長呈准後送交總務處發寄

第十六條 各項文件由各處派員隨時編檔存案處理文件保管案卷各項規則均另訂之

第四章 署務會議

第十七條 督會辦爲徵集意見得開署務會議

第十八條 署務會議由督會辦坐辦參議秘書及處長組織之

其他職員奉有督會辦命令者亦得與議

第十九條 會議事件分左列三項

一 督會辦交議者

二 坐辦提議者

三 參議秘書及各處長提議者

其他職員陳請提議經督會辦許可者

第二十條 各處遇有必要情形爲徵集意見得開各本處會議

第五章 勤務及考核

第二十一條 本署各職員須按照規定時間到署辦公遇有特別事件及事務不能中止時得

繼續延長時間

辦公時間以署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公署置考勤簿各員每日到署均須親自畫到

第二十三條 各員因病或事故不能到署時須填具請假憑單呈由處長送請坐辦核准

假期在三月以上者須俟督會辦核明許可

第二十四條 星期及例假日值日員仍照常輪值其值日規則另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督辦中俄會議事宜公署令公布

第六類 官 規
臺灣中樞會議公署籌備規則

教育部清理國立學校積欠委員會簡章

- 第一條 清理積欠委員會直隸於教育總長
 - 第二條 清理積欠委員會秉承教育總長審核國立學校積欠債務實數并籌備償還方法
 - 第三條 清理積欠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總長遴選具有財政及會計學識經驗者充之委員若干人除由教育總長於部內指派八人外餘由國立各校校長各指派代表一人
 - 第四條 清理積欠委員會得酌設事務員若干
 - 第五條 清理積欠委員會得向各校調取歷年決算書以及帳簿文件并得知會各校會計人員出席以備諮詢
 - 第六條 關於償還積欠一切款項由清理積欠委員會保管隨時呈請教育總長核發
 - 第七條 清理積欠委員會人員概不支薪惟得由教育總長酌給夫馬費
 - 第八條 清理積欠委員會至積欠清理完畢之日即行撤銷
 - 第九條 清理積欠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三十日教育部令公布

第 六 類

官 規

教 育 部 清 理 國 立 學 校 積 欠 委 員 會 簡 章

十

四郊警察各分署辦事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京師警察廳重訂區署辦事規則釐定四郊警察各分署辦事暫行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有與廳區各項規則相關聯者須參照辦理

第三條 分署長承長官之命管理分署內一切事務及指導分署內人員使分任職務並考察

勤惰

第四條 分署員承長官之命佐理分署內一切事務辦事員亦同

第五條 分署長分署員辦事員應常川在署指揮辦理分署一切事務

第六條 分署長分署員辦事員每一星期內得輪定日期各休息一日其班次以別表定之

第七條 分署長分署員辦事員如因病因事離署應先期請假由警察署轉報本廳斟酌情形

派員代理

第八條 分署應按日將所辦事件摘由記錄送交警察署備查

第九條 分署經費得由分署長分署員或辦事員管理

第十條 分署官有物除鈐記及鈐鑰由分署長執掌外其他一切應責成巡官管理

第十一條 分署文件收發及編存應責成文牘主任巡官長或司書生管理

第十二條 各項文書表冊程式須依照定章辦理

第十三條 每屆月終應將辦理事件填寫統計月報表冊送由警察署轉呈本廳查核

第十四條 凡巡官長警勤務事項依照各區巡官長警職務警勤務各章程分別辦理

第十五條 凡巡官長警尋常功過或五角以下之獎勵由分署長核辦每旬彙報警察署其大功大過及一元以下之獎勵由分署報由警察署辦理

第十六條 商民營業建築各項報單分署得行收受按照本屬規定之查勘營業建築章程於三日內查訖填具查勘表送呈該管警察署辦理並得於本廳批准後按照填定數目核收其手續費但營業報單屬於特別營業如（各項旅店公司銀行銀號兌換所印刷花炮汽車行及煤灰石礦等項）仍飭呈報本廳辦理

第十七條 商民砍伐祖塋暨自己地內樹木或拆賣祖塋祖遺房料各項呈報分署得行收受分別驗明其同族同意甘結鋪保呈報該管警察署辦理

第十八條 商民呈報移靈或安葬分署應即日查明如屬相符即行核准隨時呈報該管警察署備案

但不在一郊或一分署所轄境內或運柩回籍者仍分別飭報本廳或各警察署核辦

第十九條 商民呈報房地轉移分署應按照轉移章程驗明所呈圖表於五日內查訖呈報該管警察署核辦

第二十條 遇有特別命盜各案發生除即時報告警察署外並直接電報告總監辦公室及司法處

第二十一條 凡刑事案件均解送該管警察署訊辦其違警案件情節輕微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者得由分署依照違警罰法裁決之

第二十二條 凡違警拘留人犯應拘留於分署拘留所如分署未設拘留所即送警察署或就近設有拘留所之分署拘留之

第二十三條 分署裁決之違警各案均按月列表二份報由警察署稽核轉送本廳備查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變更或廢止由本廳命令行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京師警察廳訓令發布

第 六 類
官 規
四 郊 警 察 各 分 署 辦 事 暫 行 規 則

法令全書

中華民國十四年第二期

第七類

法令全書

地方制度



3 0511 6770 2

官
582.1
00
317.105

法 令 全 書 第 四 十 二 期

法 令 全 書 分 目

第 七 類 地 方 制 度

淞 滬 市 自 治 制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直 隸 省 屬 各 地 施 行 市 自 治 制 日 期 及 區 域 令 六 月 二 十 五 日

第 七 類 地 方 制 度 分 目

期二第年四十畫全合法

第七類
地方制度
分目

淞滬市自治制

臨時執政令

茲制定淞滬市自治制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淞滬市自治制

第七類 地方制度 淞滬市自治制

外交總長沈瑞麟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陸軍總長吳光新

海軍總長林建章

司法總長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葉恭綽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淞滬市爲自治團體受淞滬市區督辦之監督於本制及其他法令所定範圍內辦理自治事務

第二條 淞滬市之區域由淞滬市區督辦江蘇省長協同調查劃定呈請臨時執政以命令定之其變更時亦同

第三條 市之自治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市內已成之道路及溝渠橋梁或其他公共建築之管理修繕及改良事項
 - 二 關於市之電燈煤汽電車自來水電話及其他公共事業之監督或經營事項
 - 三 關於市之公共衛生事項
 - 四 關於市之救濟民生事項
 - 五 關於市內農工商各業之助長事項
 - 六 關於市之教育及風化事項
 - 七 關於市之公共娛樂事項
 - 八 關於市之財政及公債事項
 - 九 關於市有財產之管理處分及其收入事項
 - 十 其他依法令所定屬於市賦權或受委託由市代辦之事項
- 第四條 市關於其住民之權利義務及自治事務得制定市公約但不得與本制及其他法令

抵觸

第五條 市因執行市公約及管理使用市之財產或設備得制定市規則

第六條 市公約及市規則應刊登市公報或豫爲指定之報紙公告之

第二章 市住民及其權利義務

第七條 凡住居於市內者均爲市住民依本制及市公約所定得享受權利擔負義務

於市內雖無住居而有不動產之所有權或典權或在市內有營業所或事務所者亦同

第八條 市住民有本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歲以上並接續住居市內滿一年以上合於左

列各款之一者有選舉市議會議員之權

一 現從事於正當之職業而能解說並書寫本國日常通行文字或年納直接國稅或本市稅捐二元以上者

二 曾任或現任官職或公共職務者

三 在教育部有案之本國或外國國民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充教員者

第九條 市住民有本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以上並接續住居市內滿二年以上合於

左列各款之一者有被選爲市議會議員之權

一 現從事於正當之職業而能解說書寫本國日常通行文字並曾任或現任公共職務者

二 雖現無職業而曾任官職或公共職務滿二年以上者

三 現任官職者

四 在教育部有案之本國或外國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充國民小學以上學校教員者
第十條 市住民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 經證明爲癲癡者

三 未喪失中國國籍而有外國國籍者

第十一條 現役軍人及在巡防隊警備隊警察官署任職或充當兵士巡警者均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二條 管轄或駐在市內之行政及司法官吏停止其被選舉權

第十三條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停止其被選舉權

第十四條 凡被選爲市議會議員及其他公職者非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謝絕當選或於任
期內告退違者得以市議會之議決停止其一年以上二年以內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確有疾病不能常任職務者

二 確有他項職業不能常居市內者

三 年在六十歲以上而精力衰頹者

四 連任至三次以上者

五 因其他事由經市議會議決允許者

第十五條 市住民分別依市公約或市規則所定有擔負市稅及其他經費之義務

第三章 市議會

第十六條 市設市議會以由市住民有選舉權者直接選舉之議員組織之

市議會議員選舉程序由臨時執政以命令定之

第十七條 市議會議員額依選舉當時所調查有選舉權人之多寡定之每滿一萬人選出

議員一人

第十八條 市議會議員爲名譽職但於開會期內得津貼車馬食膳費用

第十九條 父子兄弟不得同時爲市議會議員若同時當選者須以子避父以弟避兄

第二十條 市議會議員任期三年

第二十一條 市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議員用有記名單記投票法互選

前項互選以得票較多數者爲當選

第二十二條 議長整理議事維持議場秩序對外爲市議會之代表指揮所屬事務各員

議長有事故時由副議長代行其職權

第二十三條 議長副議長任期均三年

第二十四條 議員及議長副議長再被選者均得連任

第二十五條 市議會議員選出後須選舉同數之候補當選人

市議會議員謝絕當選或任期中因事故出缺時以候補當選人名次在前者遞補

第二十六條 議長副議長因事故出缺時應即補選

第二十七條 補缺議員及議長副議長之任期均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二十八條 市議會分通常會與臨時會通常會每年二次每次一箇月以五月十一月爲會期由市長召集臨時會經市長認爲有必要情形或經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提議由市長召集但涉及市長之事項由議長召集

督辦因必要情形亦得召集市議會之臨時會

第二十九條 市議會之職權如左

- 一 議決市公約
- 二 議決以市經費籌辦之自治事務
- 三 議決市稅及規費之徵收
- 四 議決市之募債及其他有擔負之契約
- 五 議決市之不動產之買賣及其他處分
- 六 議決市之財產及公共設備之經營及處分
- 七 議決市之公共事業之經營
- 八 議決市之預算及決算
- 九 議決其他依法令及本制屬於市議會權限之事項
- 十 對於督辦或市長建議市內應興應革事宜
- 十一 答覆督辦或市長之諮詢

第三十條 前條第二款第六款及第七款之事項得經市議會議決委託市董事會代行議決
第三十一條 市議會之議事非有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列席不得開議非有列席議員過半數
之同意不得議決但選舉市長非有議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及列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
之票數不得認為當選

前項但書規定於覆議之議事準用之

第三十二條 市議會認市長或市董事會董事違背國家法令或市公約致市之利益或財產
受重大之損失時得以議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及列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彈劾
之

前項彈劾案議決後由市議會議長呈請督辦分別核准或轉呈臨時執政命其解職

第三十三條 市議會會議時市長或市董事會董事均得到會陳述意見但不加入議決之數
第三十四條 市議會對於市董事會所定規則及執行事務視為越權或違背國家法令或市
公約或於市之利益或財產確有損失時得提案議決開具理由呈請督辦核准停止其執行
不服前項之行政處分時得依法向內務總長提起訴願

第三十五條 市議會設事務所置事務員辦理文牘速記編輯會計及一切庶務
前項事務員由議長派充
事務員之員額及薪給由市議會定之

第四章 市長

第三十六條 市設市長一人由市議會就市住民有被選舉為市議會議員資格者中選出三人經由督辦呈請臨時執政擇一任命

市長任期三年

第三十七條 市長依市董事會董事之贊襄執行市自治行政事務制定市規則對外為市之代表

第三十八條 市長公布市議會之議決案並呈報督辦

市議會之議決案市長認為越權或違背國家法令或市公約或於市之利益或財產確有損失時得於該議決案送致後十日內經市董事會之議決請求市議會覆議

第三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請求市議會覆議之議決案如市議會仍執前議時應由市長呈請督辦核定公布或撤銷

第四十條 市長提出各種議案預算案決算案於市議會但均須經市董事會之議決決算案並須經審計處之審定

第四十一條 市長為有給職其俸薪由市議事議定

第五章 市董事會

第四十二條 市董事會贊襄市長以董事組織之

董事分名譽董事及兼任董事二種

左列各員均為兼任董事

- 一 工務局長 掌第三條第一款事務
 - 二 實業局長 掌第三條第二款及第五款事務
 - 三 衛生局長 掌第三條第三款事務
 - 四 民生局長 掌第三條第四款事務
 - 五 教育局長 掌第三條第六款第七款事務
 - 六 財政局長 掌第三條第八款第九款事務
- 第三條第十款之事務依其性質分別由各局辦理
- 第四十三條 名譽董事之員額定爲六人
- 第四十四條 名譽董事由市議會就市住民有被選舉爲市議會議員資格者中選舉其選舉方法及任期準用關於市議會議員之規定
- 第四十五條 各局長由市長於市住民中選擇有專門學識經驗者呈請督辦派充並由督辦報告主管部署
- 各局之組織及經費由市長提交市議會議決
- 第四十六條 市董事會會長以市長充之
- 第四十七條 應經市董事會議決事項如左
- 一 提出於市議會之各種議案及市之預算案決算案
 - 二 請求市議會覆議事項

三 市規則

四 經市議會委託之事項

五 其他依法令屬於市董事會事項

第四十八條 市董事會會議時市議會議長及議員得到會陳述意見但不加入議決之數

第四十九條 市董事會對於督辦得建議市內關於國家行政之應興應革事宜並答覆督辦

之諮詢

第五十條 市長認董事之行為越權或違背國家法令或市公約或於市之利益或財產確有

損失時依左之規定行之

一 係名譽董事應提交市議會議決處分

二 係各局局長應提交市自治職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處分

第五十一條 市議會議決前條第一款之事項準用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第五十二條 市自治職員懲戒條列由臨時執政以命令定之

第五十三條 市董事會設事務所置事務員掌理文牘速記編輯會計及一切庶務

前項事務員由市長派充

事務員之員額及薪給由市長提交市議會議決

第六章 市之財政

第五十四條 市自治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 市稅 其種類如左

甲 向歸上海南市市政公所之稅捐

乙 向歸開北工巡捐局之稅捐

丙 向歸吳淞商埠局或其他自治區所收同上性質之稅捐

丁 市內之奢侈稅娛樂稅或遊興稅但以國家不課稅者爲限

戊 其他雜稅及附加稅

二 規費及使用費

三 市有財產之收入

四 市公共營業之收入

五 市公債之收入

六 其他依法令屬於市之收入

第五十五條 各種稅捐應由市議會議定整理稅目稅率案及徵收方法送由市長呈請督辦核准

第五十六條 市稅之附屬於國稅徵收者其稅目稅率及徵收方法以國家之法律定之

第五十七條 市之財產以本制施行後經督辦咨由主管部呈呈臨時執政核准撥交者爲限

本制施行前辦理第三條各款事項之財產得由督辦咨商主管部署准其作爲市之財產

第五十八條 本制施行前因辦理第三條各款事項由市民捐助之財產經督辦核准得作為市之財產

第五十九條 市因救濟災變或經營公業或為特種設備其資力不足時得經市議會議決由

市長呈請督辦轉請國家酌給補助經費

第六十條 市因市民求為執行某項事務時得徵收其規費

第六十一條 使用市之公共設備者得徵收其使用費

第六十二條 使用費之徵收以市規則定之

第六十三條 市為創設必要之公業或設備經核准後得募集市公債

前項市公債由市長提交議案於市議會經議決後送由督辦咨請主管部核准

第六十四條 市財產中有為市民所捐助且經指定用途者不得移作他用但其指定之事項

依法令變更或廢止經市議會議決呈由督辦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五條 市之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開始至翌年六月末日止

第六十六條 每一會計年度前應由市財務局將本市經費之歲出歲入製成預算表呈請市長

提交市董事會議定於每年五月通常會開會時由市長提出於市議會

第六十七條 以市經費辦理之事項非一會計年度內所能完竣或其費用非一會計年度內

所能籌撥者得經市議會之議決預定年限設繼續費

第六十八條 預算內除正額外得設預備費以備預算不敷及預算外之支出但不得充市議

會否決事件之用

第六十九條 在同一會計年度內於既定之預算有追加或更正時須由市長經董事會之議定以追加或更正之預算案請求市議會議決

第七十條 市因經營特種之事項得設特別會計

第七十一條 特別會計之預算準用第六十五條至第六十九條之規定

第七十二條 總預算或特別預算提出時均須將事務報告書及財產表一併提出

第七十三條 市預算經市議會議決後由市長呈請督辦核准後公布

督辦爲前項之核准後應咨報主管部

第七十四條 市歲出之支付命令非經市審計處核准市金庫不得支付

第七十五條 市於預算年度終結後應由財務局編製決算表附具一切證據由市長提交市

董事會議定後經審計處審查之

第七十六條 審計處審定之決算案由市長提出於市議會

第七十七條 市議會對於市決算案承認後應由市長呈報督辦並公布之

督辦接受前項呈報時應咨報主管部

第七十八條 市金庫及市審計處之組織由市議會議定

第七章 市之自治區

第七十九條 淞滬市爲分理自治事務得就全市劃分區域爲自治區

自治區之設置由督辦劃定會同內務總長呈請臨時執政以命令定之其變更時亦同

第八十條 區設區長及區會

第八十一條 區長由區會選舉三人經由市長呈請督辦擇一派充

第八十二條 區會會員由區內住民有選舉市議會議員之權者選舉

第八十三條 區會會員之員額依選舉當時所調查有選舉權人之多寡定之有選舉權人未

滿五萬人之區定為五名滿五萬人以上者每增萬人遞加會員一人但至多以十人為限

第八十四條 區設自治公所由區長指揮監督所屬職員辦理區內自治事務

自治公所事務員由區長派充其員額薪給由區會議定

第八十五條 區會會員及區長之選舉權被選舉權及任期除本章規定外準用關於市議會

及市長之規定

第八章 市之監督

第八十六條 淞滬市自治事務由淞滬市區督辦監督

第八十七條 督辦認市長之行為越權或違背國家法令或市公約或於市之利益或財產確

有損失時得提出事實及理由交付市議會議決後呈請臨時執政命其解職並命市議會改

選市長

第八十八條 市議會否決督辦前項之提議時如督辦認為正當市長仍應繼續任職如認為

不當得開具事實及市議會議決不當之理由呈請臨時執政核定

第八十九條 督辦認市董事會董事之行為越權或違背國家法令或市公約或於市之利益或財產確有損失時得命令市長依第五十條規定辦理

第九十條 督辦認市議會之議決為越權或違背國家法令或市公約或於市之利益或財產確有損失時不論已公布未公布均得命市長提交市議會覆議已公布者並得停止執行交覆議後市議會仍執前議時督辦得審核理由或命市長執行或撤銷市議會之議決

第九十一條 依本制及其他法令本市應行處理之自治事務市議會不為議決時督辦得命市長提交市議會議決

第九十二條 前條交議事件市議會如否決時督辦得逕以命令規定命市長執行

第九十三條 應屬於市庫支出之必要經費如不列入市預算時督辦得命市長提交市議會追加之

市議會如否決前項追加預算時督辦得以命令命市長將其費用加入預算

第九十四條 市議會對於督辦依本章規定所為之處分有不服時得依法向內務總長提起訴願

內務總長受理前項訴願如認為關係重大應將訴願之事實理由及對於該訴願之決定呈報臨時執政

臨時執政對於前項呈報認為應行解散市議會時得命內務總長解散之解散後應即依本制舉行改選並於三個月內由市長召集開會

第九章 附則

第九十五條 本制施行前市區內已辦理之地方公益事宜有合於本制第三條各款規定者經督辦核定後即依本制歸入自治事務辦理

第九十六條 前條公益事宜在市自治組織未成立以前應於淞滬市區督辦署官制施行後一個月內移交督辦接收俟市自治組織成立即於一個月內交由市自行辦理

第九十七條 自本制施行日起淞滬市區督辦應即籌辦市自治之選舉限於六個月內成立市自治團體

市自治團體因天災事變或其他障礙不能於前項期限內成立時得由督辦呈請臨時執政核准展限但不得逾兩個月

第九十八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直隸省屬各地施行市自治制日期及區域令

臨時執政令

茲制定直隸省屬各地施行市自治制日期及區域令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直隸省屬各地施行市自治制日期及區域令

市自治制自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於直隸省所屬左列各地施行其名稱及區域均依本令所

定

- 一 大名市 以大名縣城廂爲其區域
- 二 永年市 以永年縣城廂爲其區域
- 三 高陽市 以高陽縣城廂爲其區域
- 四 深澤市 以深澤縣城廂爲其區域
- 五 正定市 以正定縣城廂爲其區域
- 六 磁市 以磁縣城廂爲其區域

第七類

地方制度 直隸省屬各地施行市自治制日期及區域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

第七類

地方制度 直隸省屬各地施行市自治制日期及區域令

十八

獲鹿市

以獲鹿縣城廂爲其區域

石家市

以石家莊爲其區域

唐山市

以唐山鎮爲其區域

東鹿舊城市

以東鹿縣舊城鎮爲其區域

辛集市

以辛集鎮爲其區域

第八類

法令全書

外交

法令全書分目

第八類 外交

法國退還庚子賠款餘額及其用途協定 四月二十七日

教育 財政部擬定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組織大綱文附大綱 五月八日

期二第年四十書全令法

第八類 外交 分目

法國退還庚子賠款餘額及其用途協定

外交總長致法國公使照會

爲照會事關於應付一九〇一年法國部份賠款餘額之退還及其用途自經中國政府代表與貴公使交換意見後本總長茲將兩國政府議妥之下列協定特爲備案

一 法國政府對於中國政府承認將法國部份庚子賠款餘額退還中國作爲中法兩國有益事業之用

法國政府承認上項退還賠款得自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算其自一九二二年十二月

一日後之二十四箇月作爲展緩期內所有過期未付之款悉數交與中國政府

二 中國政府向法國政府承認將上項應付而已退還之賠款餘額按照一九〇五年所採用

之電匯方法計算並加以匯兌或有之盈餘一併折合美金自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一九四七年止逐年繼續墊借與中法實業銀行（中法合辦）作爲該行發行五釐美金公債

之擔保此項公債分二十三年還清按照所附逐年付款表辦理

中法實業銀行經法國政府之同意將換回遠東債權人應得之債券全數一次交與中國政府作爲償還前項墊款之擔保前項墊款之償還當於本協定第四條所載之各項款項收入時實行之

如滿二十三年所有債券未能如數償清則債券上尚有應付餘額中法實業銀行對於中國政府仍負債務之責縱使業經拨付之款已達上述美金公債債票之總額並因法郎恢復原

狀發生或有之盈餘統應按照和解辦法第八條歸中國政府所有充辦理中法間有益事業之用不得爭執

三 中法實業銀行經法國政府之同意並得中國政府之認可得將發行之五釐美金債票用途分配如下

一 根據和解辦法發給中法實業銀行遠東債權人以票面換回此項債權人所有之債券
二 辦理中法間教育及慈善事業之用其執行條件應每年在北京由法國政府代表與中國教育部代表商定之中法實業銀行因有借款關係爲替代利息起見願提出五釐美金債票若干充中法間教育事業之用其數每年至少爲美金二十萬元之實款該行並應設法於實行協定應付各款外使此項數目能達到美金二十五萬之實款爲度

三 代付中國政府應繳中法實業銀行股本餘額

四 撥還中國政府所欠中法實業銀行各款
如實行前列各項用途之外倘有債票餘額應歸中國所有以充中法間教育或慈善事業之用

四 作爲擔保品之債券應按照和解辦法以下列各項收入拔還之

甲 管理公司（中法合辦）以代理資格經營中法實業銀行財產所得之款

乙 由中法實業銀行自行經營財產所得之款此項財產管理公司無代理權者

丙 管理公司紅利百分之九十五屬於中法實業銀行者

丁中法實業銀行交與管理公司流轉資金五千萬法郎所得之利息
成屬於中法實業銀行各種讓有權之收入

己中法實業銀行得管理公司之許可直接經營所得其他各項利益

五 遠東債權人所有之債券交與中國政府以後應與其他債權人所有者享受同等利益毫
不歧視每屆半年決算時統計前條所列各項收入編列數目由管理公司中法董事會檢查
之其收入之款項按照和解辦法以比例方法分配之

六 美金債票上所載文字發行數目及其票面金額應照中國政府所核定之格式辦理

七 中國政府得以中法實業銀行股東資格派員檢查該行賬目及遠東存戶間分配債券之
事

八 本協定所未載事宜關於一九二三年二月八日法國法律施行條件之規定仍以一九二
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七月五日九日及七月二十七日兩國政府之各項換文爲有效

相應照會

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法國特命全權公使瑪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償 還 表

法 令 全 書 十 四 年 第 二 期

抽籤年期	還 券 之 張 數	中 國 政 府 每 年 應 付 之 數 額 (以 美 金 計 算)	五十元之美金債券共八十七萬七千八百七十八張之本利總額編號自一號至八十七萬七千八百七十八號
一九二五年	一一九一八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	二,七九〇,三五〇,〇〇
一九二六	一二五一〇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	二,七九〇,四〇〇,〇〇
一九二七	一三三三五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	二,七九〇,三七五,〇〇
一九二八	一三七九二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	二,七九〇,三三七,五〇
一九二九	一四四七五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	二,七九〇,三八一,〇〇
一九三〇	一五二〇五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	二,七九〇,三七二,五〇
一九三一	一五九六六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	二,七九〇,四一〇,〇〇
一九三二	四一五三二	四,〇二八,七九五,七四	四,〇二八,七九五,〇〇
一九三三	四三六〇八	四,〇二八,七九五,七四	四,〇二八,七六五,〇〇
一九三四	四五七八九	四,〇二八,七九五,七四	四,〇二八,七九五,〇〇
一九三五	四八〇七九	四,〇二八,七九五,七四	四,〇二八,八二二,五〇
一九三六	五〇四八二	四,〇二八,七九五,七四	四,〇二八,七七五,〇〇
一九三七	五三〇〇七	四,〇二八,七九五,七四	四,〇二八,八二〇,〇〇
一九三八	五五六五七	四,〇二八,七九五,七四	四,〇二八,八〇二,五〇
一九三九	五八四三九	四,〇二八,七九五,七四	四,〇二八,七六〇,〇〇
一九四〇	六一三六二	四,〇二八,七九五,七四	四,〇二八,八一二,五〇
一九四一	三九六六一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	二,七九〇,三五七,五〇
一九四二	四一六四五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	二,七九〇,四〇五,〇〇

一九四三	四三七二六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	二、七九〇、三四二、五〇
一九四四	四五九一三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	二、七九〇、三七七、五〇
一九四五	四八二〇九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	二、七九〇、三九五、〇〇
一九四六	五〇六一九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	二、七九〇、三七二、五〇
一九四七	五三一五〇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	二、七九〇、三七五、〇〇
	八七七七八	七五、三二四、四三三、〇八	七五、三二四、三九八、五〇

法國公使致外交總長照會

為照復事接准

貴總長四月十二日來文關於應付一九〇一年法國部份賠款餘額之退還及其用途自經中國政府代表與本公使交換意見後本公使茲將兩國政府議妥之下列協定特為備案

一 法國政府對於中國政府承認將法國部份庚子賠款餘額退還中國作為中法兩國有益事業之用

法國政府承認上項退還賠款得自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算其自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一日後之二十四箇月作為展緩期內所有過期未付之款悉數交與中國政府

二 中國政府向法國政府承認將上項應付而已退還之賠款餘額按照一九〇五年所採用之電匯方法計算並加以匯兌或有之盈餘一併折合美金自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一九四七年止逐年繼續墊借與中法實業銀行（中法合辦）作為該行發行五釐美金公債之擔保此項公債分二十三年還清按照所附逐年付款表辦理

中法實業銀行經法國政府之同意將換回遠東債權人應得之債券全數一次交與中國政府作爲償還前項墊款之擔保前項墊款之償還當於本協定第四條所載之各項款項收入時實行之

如滿二十三年所有債券未能如數償清則債券上尙有應付餘額中法實業銀行對於中國政府仍負債務之責縱使業經拨付之款已達上純美金公債債票之總額並因法郎恢復原狀發生或有之盈餘統應按照和解辦法第八條歸中國政府所有充辦理中法間有益事業之用不得爭執

三 中法實業銀行經法國政府之同意並得中國政府之認可得將發行之五釐美金債票用途分配如下

一 根據和解辦法發給中法實業銀行遠東債權人以票面換回此項債權人所有之債券
二 辦理中法間教育及慈善事業之用其執行條件應每年在北京由法國政府代表與中國教育部代表商定之中法實業銀行因有借款關係爲替代利息起見願提出五釐美金債票若干充中法間教育事業之用其數每年至少爲美金二十萬元之實款該行並應設法於實行協定應付各款外使此項數目能達到美金二十五元之實款爲度

三 代付中國政府應繳中法實業銀行股本餘額

四 撥還中國政府所欠中法實業銀行各款如實行前列各項用途之外尙有債票餘額應歸中國所有以充中法間教育或慈善事業之用

四 作為擔保品之債券應按照和解辦法以下列各項收入拔還之

甲 管理公司（中法合辦）以代理資格經營中法實業銀行財產所得之款

乙 由中法實業銀行自行經營財產所得之款此項財產管理公司無代理權者

丙 管理公司紅利百分之九十五屬於中法實業銀行者

丁 中法實業銀行交與管理公司流轉資金五十萬法郎所得之利息

戊 屬於中法實業銀行各種讓有權之收入

己 中法實業銀行得管理公司之許可直接經營所得其他各項利益

五 遠東債權人所有之債券交與中國政府以後應與其他債權人所有者享受同等利益毫不歧視每屆半年決算時統計前條所列各項收入編列數目由管理公司中法董事會檢查之其收入之款項按照和解辦法以比例方法分配之

六 美金債票上所載文字發行數目及其票面金額應照中國政府所核定之格式辦理

七 中國政府得以中法實業銀行股東資格派員檢查該行帳目及遠東存戶間分配債券之事

八 凡本協定所未載事宜關於一九二三年二月八日法國法律施行條件之規定仍以一九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七月五日九月九日及七月二十七日兩國政府之各項換文為有效

相應照復

貴總長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總長沈

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四月十二日

外交總長致法國公使照會

爲照會事按照本日所送照會本總長應行聲明查照中法實業銀行法國管理公司之承認所有管理公司之中國政府股本在一九二五年五釐美國金元公債項下繳清中國政府願使中法實業銀行法國管理公司之中國所認股本總額至少增爲一千萬法郎至該公司章程因此所需修改之處須得中國政府同意此外中國政府願將銀行名稱日後加以修正以確定中法合辦之性質

相應照會

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法國特命全權公使馮

大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法國公使致外交總長照會

爲照復事接准

貴總長本日來文所開中國政府聲明按照中法實業銀行法國管理公司之承認所有該公司

之中國政府股本在一九二五年五釐美國金元公債項下繳清一節管理公司業已通知法國公使請此節可使中國政府滿意即請

貴總長查照

關於法國管理公司之中國所認股本總額中國政府願使至少增爲一千萬法郎一節法國公使頃業准該公司確實聲明當極力設法使中國政府在最短期內完全滿意至該公司章程因此所需修改之處須得中國政府同意一節亦屬可行

此外中國政府願將銀行名稱日後加以修正以確定中法合辦之性質一節本公使業准該公司確實聲明法國管理公司之名稱可依此旨由董事會簡單之決定加以修正

相應照復

貴總長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總長沈

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四月十二日

第 八 類 外 交 法 國 退 還 庚 子 賠 款 餘 額 及 其 用 途 協 定

外交部呈擬定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組織大綱文(附大綱)

爲擬定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組織大綱請予備案事竊查法國退還庚子賠款餘額一案業由外交部與法公使另訂協定於本月十一日換文在案查該協定第三條關於美金債票用途之規定凡四項其第二項內開辦理中法間教育及慈善事業之用其執行條件應每年在北京由法國政府代表與中國教育部代表商定之等語自應根據協定辦法組織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以管理此事茲已由 思浩 會同外交部教育部及教育界各代表與法公使商定組織大綱計中國方面委員共五人其中外交部代表一人財政部代表一人教育部代表一人國立北京大學代表一人國立東南大學代表一人國立廣東大學代表一人中法大學代表一人法國方面委員一人即法國駐華公使或其代表以上兩方代表於表決時中法兩國各有一權委員皆爲名譽職其職權則爲管理中法間教育事業基金並決定其用途其會所則設在北京至辦事細則則由該委員會另訂之以上各節業於四月十一日提出國務會議議決通過理合呈請察核即予備案並請批示祇遵謹呈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指令照准

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組織大綱

一 組織

中國方面委員如下

外交部代表一人

財政部代表一人

教育部代表一人

國立北京大學代表一人

國立東兩大學代表一人

國立廣東大學代表一人

中法大學代表一人

法國方面委員如下

法國駐華公使或其代表

以上兩方面代表於表決時中法兩國各有一權

本委員會委員爲名譽職

二 職權

根據中法協定管理中法間教育事業基金並決定其用途

三 會所

本委員會會所設在北京

四 辦事細則

辦事細則由本委員會另訂之

第九類

法令全書

內務

法令全書分目

第九類 內務

管理新聞營業規則 四月五日 五月二十四日修正第六條

各種汽水營業管理規則 四月二十二日

重申煙禁令 五月二十日

北海開放章程 五月二十六日

管理腳踏車規則 六月一日

期二第年四十書為命決

第九類
內務
分目

管理新聞營業規則

第一條 凡在京師地面經營新聞營業者須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新聞分左列三種

一 報紙凡日刊週刊旬刊月刊不定期刊等內容專登載新聞者屬之

二 雜誌無論定期刊不定期刊內容係研究學術性質者屬之

三 通信社

第三條 發行報紙雜誌須由經理人依照左列各款呈報於警察廳

一 名稱

二 體例

三 發行時期

四 經理人編輯人發行人印刷人之姓名籍貫履歷住址

五 發行所之地址

六 印刷所之名稱地址

七 資本數目

第四條 辦理通信社須由經理人依左列各款呈報

一 名稱

二 經理人編輯人發行人印刷人之姓名籍貫履歷住址

三 社址地點

四 資本數目

第五條 學校學生不得充報紙通信社經理人編輯人發行人印刷人

第六條 發行報紙雜誌或辦理通信社者均須於呈報時取具六等捐以上舖保兩家或六等

捐以上舖保一家暨摺等較低之妥實舖保兩家以資負責

第七條 報紙雜誌之發行所通信社之社址房屋均須商得房主允可出具同意切結存廳備

案

第八條 發行報紙雜誌或辦理通信社於呈報後須俟官廳查明核准發給執照方得開始營

業在未經核准領照以前不得擅自出版或刊發稿件

前項執照應按資本總額千分之五繳納照費

第九條 凡核准之報紙雜誌通信社登載新聞言論須遵照出版法第十一條辦理

第十條 凡核准之報紙雜誌通信社內容如有變更或遷移發行所暨社址時仍須依照本規

則第三五六七等條另文呈報

第十一條 在國外或京外發行之報紙雜誌通信社如在京設立分發行所或分社時應遵照

本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一日京師警察廳令公布

各種汽水營業管理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各種汽水營業係指製造及販賣供人飲用之汽水、果實水、梳打水與其他含有碳酸水之營業而言

第二條 製造各種汽水營業者於開市之前須呈請警察廳派員檢查製造廠之構造及用水並須遵照普通營業章程辦理本年營業畢次年復繼續營業時亦須報廳照章檢查但不更易牌號者得免繳營業照費

第三條 各種汽水所用之調製器、容器、量器等不得用銅、鉛等所製者其已塗錫而於衛生上無害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製造汽水所用之原料須遵下列各款

一 造汽水、荷蘭水、輪應用最潔淨而度數在九十度以上者不得使用土粉類

二 菓汁須用新鮮者

三 糖須用洋冰花或車糖

四 顏料須用菓汁或菜汁其購自外國者該顏料製造廠須經其政府允准售賣為造汽水

或造糖用者方准使用

五 所用之水必須清潔熱水至少須煎沸至三十分鐘之久須用砂濾過一次以上不得僅

用布濾其水濾內之砂或炭每一日須用熱水洗滌一次

六 不得使用含有毒性之香料、顏料及防腐劑

第九類 內務 各種汽水營業管理規則

第五條 販賣各種汽水者於左列各項之汽水不得販賣

- 一 污濁或變壞者
- 二 有沉澱物者
- 三 含有鹽酸硫酸硝酸及其他游離礦酸者
- 四 含有砒素鉛亞鉛銅錫各質者
- 五 含有毒性之顏料者
- 六 含有毒性之香料者
- 七 含有毒性之防腐劑者
- 第六條 各種汽水製造者須將其姓氏及製造廠名地址詳細開列封緘瓶上
- 第七條 製造汽水所用之各種器具須洗滌極淨其廠內應勤加掃除並使空氣流通製造工人之衣服等亦應洗滌清潔
- 第八條 裝置汽水之瓶口須封塞極密
- 第九條 為各種汽水營業者不得使患結核癩病梅毒及他傳染病之人在廠內工作
- 第十條 凡違犯本規則第二條至第九條之規定者依違警罰法第三十三條處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八日京師警察廳公布

重申煙禁令

臨時執政令

禁煙一事關係至爲重要政府諄諄誥誥不啻三令五申本執政出任艱危與民更始更不容留茲遺毒玷我新邦惟種種植罌粟獲利較穀食爲豐難保無徼倖之徒甘犯厲禁若不認真防範將何以維國信而衛民生應責成各省區軍民長官督飭所屬從嚴查禁一面由內務部將新訂各項禁煙法令通行遵照並隨時切實考察勿任稍涉疏懈自經此次明令之後倘有不肖官吏陽奉陰違或地方痞棍劣紳營私勸法一經察覺立予嚴懲務期淨絕根株滌瑕盪垢用副本執政刷新政治之心而慰薄海喁喁之望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九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法 令 全 書 四 十 年 第 二 期

第 九 類 內 務 重 申 禁 令

六

北海開放章程

第一條 內務部依民國十一年呈准開放北海原案將北海一帶地方開放定名曰北海公園由內務部委託京都市政公所組織董事會經營管理以謀公共衛生提倡高尚娛樂維持善良風俗爲宗旨

第二條 北海公園內所有物產應由北海公園董事會經營管理其古塔殿宇等建築物仍由內務部保管董事會得加修理但不得變更之

第三條 北海公園內三希堂快雪堂等處原有石刻仍由內務部保管北海公園董事會不得移動或拓印但遇必要時應呈由京都市政公所咨明內務部呈請核准其他碑碣應由董事會妥慎保管如有拓印亦應呈由京都市政公所咨明內務部核准

第四條 團城內玉佛及其他古物石刻仍由內務部保管遇有特別展覽時應呈由京都市政公所咨明內務部核准

第五條 北海公園內舊有各建築物除快雪堂已借作松坡圖書館靜心齋向歸外交部管理外概不得借給各機關或團體及私人使用但經呈請特准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北海公園董事會組織章程應由京都市政公所擬定咨明內務部核准施行該會成立後常務人員姓名並應咨部備案

第七條 北海公園經費由董事會擔任籌給

第八條 北海公園內舊有普通建築物北海公園董事會應負保管之責

前項建築物遇有必須修理時應由董事會詳敘理由呈由京都市政公所核准並由市政公所咨明內務部備案

第九條 北海公園內所有道路建築營業各事項應由董事會隨時呈報京都市政公所核准

第十條 北海公園內應設公園警察派出所以維持秩序隨時與董事會接洽辦理

第十一條 北海公園內所有衛生清潔風紀各事項董事會應依第一條規定之宗旨辦理

京師警察廳關於前項各事項對於董事會得隨時監察並糾正之

第十二條 北海公園董事會遇有請求借用公園供集會結社之用時應經會議決定允許或

拒絕如允許借用應即呈報京師警察廳

第十三條 北海公園管理規則及遊覽規則應由董事會呈由京都市政公所咨明內務部核

准並由京都市政公所咨明京師警察廳備案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准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改時應由京都市政公所提出意見咨由內務部核定呈明修

正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六日指令照准

管理腳踏車規則

第一條 凡本管界內乘用之腳踏車均應按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無論新置舊有乘用之腳踏車均應向各該管區署購安號牌領有通行證方准通行

此項號牌須裝安車後護泥板上端鐵柱或衣架上

第三條 腳踏車號牌取長方式質用燒磁白地黑號碼上冠北京二字

第四條 通行證用兩聯單以一聯存根一聯發給車主隨車攜帶其格式另定之

第五條 通行證月一更換由車主按期報明各該管區署查核換給其換證期間以每月一號

至十號爲限逾限禁止通行

第六條 腳踏車號牌每塊收價大洋四角通行證每月每張收費大洋二角不再另收車捐

第七條 駐京各國使館人員乘用之腳踏車號牌用綠地白字並免收牌價暨免發通行證

第八條 關於車之牌號及車主姓名年歲職業籍貫住址等項各區應備冊登記之以一冊送

廳備案遇有銷號遷移時並應隨時更註按旬報廳

第九條 通行證如有遺失准其聲明原由核予補發但須按照前條規定另行繳費

第十條 銷號之車應將號牌通行證一並繳銷號牌如未毀損得發還半價

第十一條 遷移之車應報明該管區署領取遷移證無庸繳銷號牌但須將原領通行證繳銷

另由遷入區署報領通行證後方准出車遷移證格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腳踏車前須安亮燈一支車後須安紅色亮燈一支晚間應一律燃點

第十三條 腳踏車祇准安設拉鈴或撥鈴所有手捏喇叭及特別奇異聲音之警號禁止安用以免淆亂行人

第十四條 腳踏車祇許一人乘用不得二人前後並乘或一人踏一人立於車後以防危險

第十五條 腳踏車須循路旁緩行不得狂奔疾馳或聚集多車互相爭賽

第十六條 灣折交叉處所不得快行並須按鈴知照行人以防衝撞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仍依照其他規章關於腳踏車限制辦法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六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京師警察廳令公布

第十一類

法令全書

軍政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一類 軍政

重申軍人入黨禁令五月二日

第十一類 軍政 分目

期二第年四十書全令法

第十一類 軍政 分目

重申軍人入黨禁令

臨時執政令

軍人入黨流弊滋多各國皆著爲厲禁民國成立亦經迭頒明令禁止迺聞軍界各員仍有入黨之事殊非恪守軍職之道茲特重申嚴令嗣後在軍人員務各恪遵迭令一以保國衛民爲天職不得再行列名黨籍倘有不遵一經查出在職者立予罷免授官者開去軍籍用肅戎行以杜隱患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

陸軍總長吳光新

法 令 全 書 四 年 第 二 期

第十一類
軍政
重申軍人入黨禁令

第十三類

法令全書

教育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三類 教育

修正國立大學校條例第十一條 四月十九日

教育部咨各省區抄錄造林議案通行各省區學校參酌辦理文 五月一日

教育部咨各省區變通限制校長兼職前令文 五月七日

國立東南大學大綱 五月八日

期二第年四十書全令法

第十三類
教育
分目

修正國立大學校條例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國立大學校設校長一人總轄校務由教育總長陳請簡任或聘任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六日教育部令公布

第十三類

教育

修正國立大學校條例第十一條

一

第 十 三 卷

教 育

華 北 師 範 大 學 校 務 研 究 第 十 二 號

二

教育部咨各省區抄錄造林議案通行各省區學校參酌辦理文

爲咨行事准農商部咨開本部此次召集各省區實業會議內有陝西林務專員提出擬請通令各省各學校職教員學生組織學校造林團以習勤勞而裕經費一案業經大會通過復經本部考核爲提倡學校造林起見事極可行相應抄錄原議案咨請查照轉咨各省區飭令各學校一體遵辦以資提倡等因到部相應抄錄該原議案咨請貴省長查照轉行各學校參酌辦理此咨

附議案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陝西省林務專員辦事處擬提議案

擬請通令各省各學校教職員學生組織學校造林團以習勤勞而裕經費案

竊查陝西沃野千里礪山帶河種田而外最宜造林提倡之法端賴學校查各級學校除教室外俱有隙地可作校園祇以提倡無人以致校園濯濯夏日既無納涼之所課餘又無遊戲之場既不足以益衛生亦且無以壯觀瞻洵爲學校缺點况人民智識薄弱一切習慣恆觀學校爲轉移職員謬膺林務靜觀時勢以爲欲振興林業非先由學校組織學校造林團殊不足以資提倡職員已於民國十二年咨商教育廳在陝西試辦凡教職員學生每當第一年入學之始須在校園或附近公共場所每人植樹三株以作紀念逐年增加不難造成學校森林俟此樹材即由學校採伐充作學校經費以示鼓勵並可養成勤勞習實查此事業繁易舉出資無多如果通令全國各級學校切實進行於林業前途不無裨益是否有當伏候大會公決

第十三類

教育

通行各省區學校參酌辦理文

四

教育部咨各省區變通限制校長兼職前令文

爲咨行事查學校校長不得兼充他項職務前經本部於民國六年通令在案惟自縣自治法頒布後小學校校長不在停止被選舉權之列各省縣議會選舉時小學校校長多有當選爲縣議員者因此對於教育行政上之處分不免發生疑義又近年以來各省軍事頻仍地方教育事業日形停滯方期各地明達學務之士公同規畫積極進行縣議會爲縣自治之議事機關倘令小學校長得以參加於地方教育之發展不無裨益職是之故本部前令限制兼職似應量爲變通用特重行規定嗣後學校校長於學校所在地地方無給公職如縣市鄉議員等均准兼充但如由教育行政長官隨時考察認爲所兼他職於校務確有妨礙時仍得分別勸令辭去兼職或酌量停免其本職以資整飭庶幾學校行政與地方公益兩不相妨於變通之中仍寓限制之意相應咨請貴公署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日

第十三類

教育

教育部咨各省區縣通限制校長兼職前令文

六

國立東南大學大綱

第一章 定名

第一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東南大學

第二章 校址

第二條 本大學文科理科教育科農科工科設於南京商科設於上海

第三章 宗旨

第三條 本大學以研究高深學術培養專門人才指導社會事業為宗旨

第四章 學制

第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系

一 國文系

二 英語系

三 西洋文學系

四 哲學系

五 歷史系

六 地學系

七 政治經濟系

八 數學系

第十三類

教育

國立東南大學大綱

- 九 物理系
- 十 化學系
- 十一 心理系
- 十二 教育系
- 十三 體育系
- 十四 生物系
- 十五 農藝系
- 十六 園藝系
- 十七 畜牧系
- 十八 病蟲害系
- 十九 蠶桑系
- 二十 農業化學系
- 二十一 機械工程系
- 二十二 電機工程系
- 二十三 土木工程系
- 二十四 普通商業系
- 二十五 會計系

二十六 工商管理系

二十七 銀行理財系

二十八 國際貿易系

二十九 交通運輸系

三十 保險系

第五條 本大學設預科本科及大學院

第六條 本大學附設專修科附屬中學校附屬小學校暑期學校並得附設各推廣機關

第七條 本大學本科學程採用學分制以每週上課自修合三小時歷半年者爲一學分每半

年以學習十六學分爲標準若遇特別情形可減少至十二學分增多至二十學分滿一百二

十八學分者畢業但須另加必修體育

第八條 本大學畢業生得稱某科學士

組織與行政

一 本大學設校長一人總轄全校事務由大總統任命之

二 本大學設教授若干人由校長延聘之

三 本大學於必要時得設襄教授講師由校長延聘之

四 本大學於必要時得設助教助理由校長函聘之

五 本大學設評議會其職權如下議事細則另訂之

- 一 審議學校教育方針
- 二 審議科系及學校其他部分之設立及變更
- 三 審議學校預算
- 四 議決學校內部各項規程
- 五 審議校內其他重要事項
- 六 評議會以校長及教授互選五分之一組織之會議時校長爲主席
- 七 各學系及各科設主任一人由校長延請本校教授兼任之
- 八 大學設教授會其職權如下議事細則另訂之
 - 一 規定學生成績標準
 - 二 規定新生入學資格及名額
 - 三 建議科之增加廢止或變更於校長
 - 四 規定全校各種教務規程
 - 五 規定全校訓育方針
 - 六 製定學歷
 - 七 其他教務上公共事項
- 九 教授會以校長及教授組織之
- 十 教授會會議時以校長或其代表人爲主席

十一 大學各科設科教授會其職權如下議事細則另訂之

一 審議本科教育方針

二 規畫本科發展事業

三 編訂一科之課程及其他規程

四 處理訓育事項

五 決定給予免費學額

六 其他關於本科之重要事項

十二 科教授會以在本科擔任教課之教授襄教授組織之會議時以科主任爲主席

十三 各學系設系教授會以在本學系之教授襄教授組織之會議關於本學系之事件會議時以系主任爲主席

十四 大學分設下列事務各課

一 教務課

二 庶務課

三 會計課

四 文牘課

五 圖書課

六 工程課

七 體育課

八 出版課

九 醫藥衛生課

十五 各課設主任一人由校長延聘之

十六 各課職員由校長延聘之

十七 各課於必要時得設事務員由校長函聘之

十八 各課之辦事細則另訂之

十九 大學設事務委員會其職權如下議事細則另訂之

一 規畫各課事務

二 審查各課事務

三 執行臨時發生之各種事務

二十 事務委員會會員由校長就本校教職員中委任若干人充之

二十一 事務委員會設主任一人商承校長監督各課處理全校事務由校長延聘之

二十二 爲商榷校務便利起見得酌設各項委員會其委員由校長就本校教職員中委任若干人充之

二十三 各科行政事宜由各科主任商承校長處理之

二十四 附屬中學校附屬小學校之組織另訂之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教育部訓令修正

第十六類

法令全書

交通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六類 交通

國有鐵路振糶運輸減價條例 五月二十八日

鐵路職工學校通則 六月三日

鐵路職工學校教員服務規則 六月四日

鐵路職工學校職教員薪給規則 六月四日

修正交通部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六月十四日

法 令 全 書 四 十 年 第 二 期

第 十 六 類 交 通 券 目

二

國有鐵路振糶運輸減價條例

第一條 凡國有鐵路運送振濟物品或平糶糧食減價及辦振人員乘車辦法均依本條例所定行之

第二條 凡運送振濟物品經行國有各鐵路依照各該路普通運價五折核收現款

前項振濟物品以左列各款爲限其他物品仍照普通運價核收

一 粗糧

二 振濟衣服

三 振濟所用之銀錢

四 棚帳及振濟藥品

第三條 凡運送平糶糧食經行國有各鐵路依照各該路普通運價七五折核收現款

第四條 凡請運振濟物品或平糶糧食均應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專辦振務正式機關先

期備具印函並署名蓋章將擬運物品名目量數及上下車站名逐項列明送請交通部核准

填發減價憑單飭運

前項專辦振務正式機關以政府特准或地方行政長官批准呈報主管部立案者爲限

第五條 凡裝運振濟物品或平糶糧食應由請運機關持用交通部所發減價憑單赴站交價

換裝裝車如裝車時發現種類不符或超過憑單所載數目及不按下車站點或半途私卸者

仍照各路定章處罰

第六條 凡運送振濟物品或平糶糧食除運費照第二條第三條分別減收外其裝卸費及一切雜費仍照各路定章徵收

第七條 凡運送振濟物品或平糶糧食不得夾帶商品及違禁物危險物如有犯者一經查出即照路章究辦

第八條 凡運送振濟物品或平糶糧食途中照料一切應由請運機關派人押運自行保管

第九條 凡運送振濟物品或平糶糧食除本條例規定者外關於經行各路運費及一切章程均應遵守

第十條 凡非本條例所規定之機關無論運送何種物件均不得照減運費

第十一條 凡辦振人員乘車概不填發長期免票如遇重大急振振務人員因公往來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專辦振務正式機關先期備具印函署名蓋章並依第十二條所定逐項列明送請交通部察看情形酌發必須經行之路一次用免票仍以京漢京奉京綏津浦四路爲限

第十二條 凡許領辦振人員一次用免票時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 乘車人數姓名 每機關辦振員或放振員前赴同一地點者至多以三人爲限並須註明所派人員姓名如係洋員更附洋文倫所請張數逾限仍按三人核發

二 乘車等級 辦振或查振員均發二等不得請發頭等其隨從發給三等

三 領用機關 無論本機關或代其他機關請領均應聲明

四 上下車站名 應註明經行某路在某站上下車不得統言前往某或分赴某處並不得
聲請註明准在中途某站下車或停留字樣

五 日期 須預計往期何日返期何日分別註明

第十三條 本條例定於民國十四年六月一日施行其十年八月二日公布之減價條例即行
廢止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交通部通告

第十六類 交通 國有鐵路振興運輸減價條例

鐵路職工學校通則

第一條 鐵路職工學校之宗旨在增進職工之知識及技能

第二條 各路所設之學校冠以各處地名稱曰某路某處鐵路職工學校

第三條 各校按職工之年齡分爲二級三十歲以下者編爲第一級三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

下者編爲第二級四十五歲以上之職工自願上課者聽

第四條 各級按照職工程度分組教授第一級分爲三組第二級分爲兩組

第五條 各級組教授科目如左

甲 第一級

一 第一組

1 國語 平民讀本

2 算術 加減 乘除 (整數)

3 習字

4 訓話

二 第二組

1 國語 讀本 作文

2 算術 加減 乘除 小數 分數

3 習字

第十六類 交通 鐵路職工學校通則

第十六類 交通 鐵路職工學校通則

4 職工須知

5 技術須知

三 第三組

1 國語 讀本 作文

2 算術 加減 乘除 小數 分數 比例 百分數 開方

3 職工須知

4 技術須知

5 外國語 (選修)

6 圖畫 (選修)

乙 第二級

一 第一組

1 國語 平民讀本

2 算術 加減乘

3 職工須知

4 技術須知

5 習字 (選修)

二 第二組

1 國語 讀本

2 算術 加減 乘除

3 職工須知

4 技術須知

5 習字 (選修)

前項所列技術須知科目分機務工務車務三類得依職工之需要選習之

第六條 各校教科用書應用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編定或審定之本

第七條 各校每週授課時間第一級至少六小時第二級至少四小時

星期日照常授課

第八條 各校設左列各員

1 校長一人由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函聘相當之路員或教育專門人員充任總理一切校務

2 教務主任一人由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就講習所畢業人員中選派主持教授及管理事務

3 專任教員若干人由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就講習所畢業人員派充之

4 兼任教員若干人由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就路局請派及自請派充之路員中選任之

第九條 各校庶務會計文牘事宜由校長指定教員兼任之

第十六類 交通 鐵路職工學校通則

八

第十條 各校不收學費凡在校職工所用書籍及各種學科用品均由學校供給

第十一條 各校休假日如左

暑假 兩星期

寒假 一星期

例假 各一日

前項寒暑假之起止日期由校長定之

第十二條 各校得組織校務會議協議校務之進行

第十三條 各校得附設定期補習班招取職工子弟入校補習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職工學校經費由各路局擔任之

第十五條 職教員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職工教育委員會修正呈請部長核定

第十七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交通部令公布

鐵路職工學校職教員服務規則

第一條 鐵路職工學校職教員應受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之指揮監督并應遵守一切規章

第二條 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對於各校職教員得隨時遷調或解除其職務

第三條 教務主任及專任教員不得兼任他職

第四條 教務主任每週授課時間至少十二小時以上專任教員每週授課時間至少十八小時

時以上星期日應照常授課

第五條 專任教員應分擔校中文牘會計庶務及其他校務

第六條 教務主任應於每月底報告校中概況於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

前項報告應將各級組職工逐日出席人數列表陳報

第七條 各校職教員對於經管文件物品等應妥為保存編號登錄遇有更調須按號點交繼

任人員

第八條 各校校長或教務主任關於校務之進行得召集校務會議開會時由校長或教務主任

任主席各教員均須列席

第九條 各校教務主任及教員應組織教學研究會研究教學方法

第十條 第八條所定校務會議之議決案暨第九條所定教學研究會之研究事項均應附記

於每月報告書中呈報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

第十一條 教務主任及教員非有疾病或婚喪事故不得任意請假

第十六類 交通 鐵路職工學校職教員服務規則

十

第十二條 教務主任請假在一月以內者應先陳明校長并應委託在校教員暫行代理逾一月者應呈請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核准由會遴員代理

第十三條 教員請假在一月以內者應先陳明教務主任并應覓人代課逾一月者應由該校教務主任轉呈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核准由會派員代理

第十四條 教員辭職應由校長先期呈請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核准

第十五條 各校職教員如有服務勤勞成績優良者得由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給以名譽或加薪之獎勵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交通部令公布

鐵路職工學校職教員薪給規則

第一條 職工學校教務主任及教員月薪等級依左表所規定

職別	級別	
	一	二
教務主任	六〇	五五
專任教員	四〇	三六
兼任教員	二六	二二
	一八	一四
	一〇	〇

第二條 兼任教員薪給由校長就前條附表級數酌授課時間之多寡及學科性質之難易

擬定等級呈請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核准

第三條 初任職之教務主任及專任教員不得支最高級之薪給

第四條 教務主任及專任教員非繼續任職二年以上確有成績者不得進級

第五條 教務主任及教員在請假期內由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派員代理時其代理人之薪

給即由請假者之薪給內扣除之

第六條 教務主任及教員解職時其薪給截至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解職通知書到達日爲

止

第十六類 交通 鐵路職工學校教員薪給規則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交通部令公布

修正交通部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部爲實施鐵路職工教育設立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爲職工教育施行機關所有關於鐵路職工教育之一切設施均由本會處理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委員長一人由交通總長派充總理一切會務
- 二 副委員長一人由交通總長派充輔助委員長處理會務
- 三 委員若干人由委員長呈請派充承委員長之命籌議一切事務
- 四 總幹事一人由委員長遴選委員兼充承委員長之命執行一切會務
- 五 副總幹事一人由委員長遴選委員兼充襄助總幹事執行一切事務
- 六 幹事五人由委員長遴選委員兼充分掌各項應行事務
- 七 視察員四人由委員長派充受總幹事之指示視察各路職工教育狀況
- 八 出納專員二人由委員長派充受總幹事之指示專管出納會計事務
- 九 事務員二十二人由委員長派充受總幹事及幹事之指揮助理各項應行事務

第四條 本委員會分議事幹事兩部

- 一 議事部由委員組織討論一切應行事項議決後呈請委員長核准施行
- 二 幹事部分總務學務編審統計講演五股每股設幹事一人事務員若干人執行各項事

務

第十六類 交通 修正交通部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十四

前項事務員額數之分配視各股事務之繁簡酌定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特聘編審員六人由委員長聘充編審一切書籍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遇必要時得由本會函知有關係之路局派員列席

第七條 本委員會議事細則幹事部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為助理事務得由總幹事呈准委員長酌用雇員

第九條 本會開辦經常各費經議事部議決由委員長核定呈請部長令行各路局按照會計

則例攤解

第十條 本會各職員薪金由委員長酌擬呈請總長核定但部員及路員經本會調用者祇酌

給津貼不另支薪

第十一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議決修正呈請部長核定

第十二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一日交通部令公布

第二十類

法令全書

賞恤

法令全書分目

第二十類 賞恤

交通部給與路員職工獎證規則 四月一日

商船船員撫卹章程草案 六月二十三日

法 全 書 十 四 年 第 二 期

第 二 十 類
廣 植
分 類

交通部給與路員職工獎證規則

第一條 凡服務國有鐵路之職員雇員職工積資滿十年以上著有成績者由本部給與獎證

第二條 獎證分爲左列三種

一等赭紅色 給與職員

二等淡黃色 給與雇員

三等淺青色 給與職工

第三條 第一條所定積資年限凡調本部暨調他路服務者得接算之

非因過失去職仍派本部或原路暨他路服務者雖經中斷亦得接算前資

第四條 各路局須將積資滿十年以上之路員職工開列職務姓名注明服務年分暨歷年服

務情形附加考語呈請本部審查確實分別給與獎證

第五條 凡員工已受獎證後每滿五年擇其成績最優者得按照月支薪水工資數目給與一

個月獎金

第六條 受有獎證之路員職工如各路局認爲必須撤換者應先詳具充分理由呈候本部審

查確實批准後方能辦理

第七條 如不按前條程序逕行撤換者被撤換之路員職工得向本部陳訴

第八條 凡關於給與獎證暨呈請撤換或陳訴事件悉由本部之審查路員職工資歷委員會

核議呈明辦理

第二十類 賞恤 交通部給與路員職工獎證規則

第九條 前項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國有鐵路之督辦會辦局長副局長處長副處長總工程師或其他特別各職員與有

契約及僱用之洋員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交通部 等獎證

茲有 在 鐵路充

十年以上著有成績由

許經本部審查合格按部頒給與路員工等獎證規則給與獎證以資證明

交通總長

路政司司長

督辦

某路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右給

收執

.....字.....第.....號

規則全文印於獎證背面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交通部令公布

鐵路呈請給與獎

已滿

商船船員撫卹章程草案

第一條 凡充任中華民國商船船員在船因公患病或受傷其必需之醫藥費暨看護費及其痊愈或病故或回歸原籍港口以前該項船員之維持費並回歸原籍港口之旅費與設有死亡該本人之殮葬費等應由船東支給不得向其薪工扣除

第二條 倘所患之疾病或所受之損傷不能醫治者則船東所擔承維持該項船員之維持費應自證明不能醫治日起或回歸原籍港口日起以六箇月為限

第三條 凡船員患病或受傷為防止傳染或為該船他種便利起見暫行遷出船舶則該項遷移費暨醫藥費看護費以及維持費均照第一條之規定由船東支給

第四條 凡在船舶所供船員尋常疾病或微傷之醫藥等費亦由船東擔任

第五條 凡船員在船因抵拒海盜強盜或其他種暴徒以致受傷或當場致死者該本人應享受正當之撫卹此項撫卹之數目應由管轄之官廳按照案情規定並由船東支給倘有死亡情事則此項撫卹應交付遺族或依靠贍養之人設無遺族或依靠贍養之人則無須給與撫卹

第六條 凡船員患病或受傷由船員之故意或過失所致或因酗酒癩症顛狂所致或其疾病係屬花柳性質者不適用本章程第一條之規定

第七條 凡船東對於船員患病或受傷不屬於第一第四等條之規定者其所支墊之必需費用暨在職死亡之殮葬費等應由該本人薪工扣除歸還船東

第八條 凡船員患病或受傷其費用按照本章程須由船東擔任者則船長之責任應將一切詳細情形連同見證人姓名一併登入該船航程日記但本章程第四條所列之尋常疾病或微傷不適用之

第九條 本章程所稱船員包括船長及船員名冊或水手名冊或水手合同內之各人並學徒及臨時或長僱之引水人又原籍港口係指船員啟航之口岸而言但船員可任意選定一處作為本人原籍之口岸總以其旅費不得較運回啟航之口岸相去過遠為限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交通部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七日交通部令公布

中華民國十四年第一期法令全書正誤表

中華民國十四年第一期法令全書正誤表

	六	類別
	十一	頁數
	十五	行數
	五	字數
	管	誤
	款	正

中華民國十四年第一期法令全書正誤表

法 令 全 書 四 十 年 第 二 期

中華民國十四年第一期法令全書正誤表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初版

(第二期) 定價大洋壹元肆角

編纂 印鑄局官書課

印刷 印鑄局印刷課

發行 印鑄局發行所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代售處

版權
所有

